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李亚平 (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3)
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稿）…… (4)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戴玲芬 (11)
6.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等各项建议名单的说明……………温祥华 (14)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菊铮辞去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36)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燕红辞去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38)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的决定…………… (40)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
情况…………… (47)
1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48)
1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亚平 (49)
1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50)
14.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说明
……………阙明清 (51)
15. 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 曹光树 (52)
16.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
区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陈雪珍 (53)
17.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活动经营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
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 (54)
1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
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5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一号
(总第 306 号)
3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一号

(总第 306 号)

3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1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6)
2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7)
2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8)
2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9)
2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0)
2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2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64)
2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朱永安代理苏州市
 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65)
2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
 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66)
2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68)
2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69)
30. 关于检查《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
 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72)
31.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反馈报告…………… (76)
32.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81)
33. 关于苏州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的反馈报告…………… (83)
34.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
 业创新生态”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
 报告…………… (85)
35. 关于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
 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89)
36.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第二次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97)
37. 关于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建设及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98)
38.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 (101)
3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号公告… (105)
4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号公告… (11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稿）；
2. 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审议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
4. 审议人事任免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月9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全部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有关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根据建议名单，部分名单还将分别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工作报告稿全面总结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较好地反映了一年来的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权，依法开展的立法、监

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情况。关于 2024 年的工作建议，围绕中心、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的要求。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工作报告稿。这个工作报告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刘小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经过选举，补选刘小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美健、吴晓东、温祥华、杨知评、沈国芳、黄靖，秘书长黄戟及委员共46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桥，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辉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有关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根据建议名单，部分名单还将分别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

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会议认为工作报告稿全面总结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的工作，较好地反映了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权，依法开展的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情况。关于2024年的工作建议，围绕中心、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的要求。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工作报告稿。该工作报告稿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刘小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经过选举，补选刘小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草案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这是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并两次亲临江苏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体现了对江苏、苏州发展的莫大关怀和深情厚望。我们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着力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团结鼓舞全市人民群众紧跟总书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这是守正创新、砥砺奋进的一年。在苏州获得地方立法权 30 周年之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共同召开“三十载 再出发”——纪念地方立法三十周年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苏州推进会，系统总结我市 30 年来地方立法工作经验。我们提炼深化“讲政治、为人民、敢担当、有特色、重落实”新时代

地方立法工作要领，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这是对标对表、加压奋进的一年。我们践行“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要求，部署推进“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努力向最好的学、与最强的赛，着力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

一年来，共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13 件；听取审议 36 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 5 次执法检查、5 次视察、1 次专题询问、2 次工作评议；作出 13 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XX 人次。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标准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项任务，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首次采取市县乡三级人大负责同志共同交流研讨的方式，组织各县级市(区)人大重走总书记在苏州考察路线，重温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共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

共召开 27 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组织开展 24 次交流学习，实现集体学习常态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扣省委和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严格对照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梳理分解 87 项工作任务，组成 7 个专题调研小组分赴各县级市（区）调研落实情况，部署推进 20 项具体整改措施，推动全市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5 次，向市委请示报告 17 次。在市委示范引领下，全市各级党委有力领导和支持人大履职尽责，为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营造了良好政治环境。

切实发挥党组作用。常委会党组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扣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方位，研究部署“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 9 项重点任务、市县人大联动 10 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决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促推动机关党组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立务实管用之法，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常委会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立法助力产业发展。着眼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对我市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支持新兴产业在法治轨道上更好成长。制定《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打造创新之城。

深化“小快灵”立法实践，制定《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规范发展和文化传承保护。

以立法推动共同富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制定《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推进乡村规划设计、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慈善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围绕慈善组织培育、活动规范、文化弘扬等方面，推动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依法促善，积极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打响“乐善苏州”慈善品牌。

以立法保障民生福祉。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加强公共汽车与各类交通方式有效衔接，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修改《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强化督导刚性约束。修改《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突出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探索破解城市管理难点问题。修改《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出台关于打造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苏州样板的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双组长”负责制、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立法协商等做法，探索代表挂钩联系法规制度。在全国率先推进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明确 23 条具体建设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在昆山成功召开。审查研究 25 件规范性文件，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纠正或处理。积极发挥高等院校和法律服务机构的智力支持作用，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大学等分别建立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着眼地方立法工作新形势，推进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责

常委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促进党委部署落地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聚焦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2022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预算调整，推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听取审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使规划更好体现民情民意。着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听取审议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视察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推动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听取审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开展监督。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助力提升我市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围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听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情况的报告，推动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更好实现强村富民。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四庭联动”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和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着眼党中央对台工作大局，听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涉台法律法规有效落实，促进苏台交流合作平稳健康发展。

聚焦文化传承保护开展监督。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听取审议城市更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历史风貌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古建老宅活化利用。视察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要求，开展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会同姑苏区人大抓好《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活动，有关做法成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听取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视察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推动破解托育难问题。紧扣住宅质量问题，听取房屋质量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安居宜居水平。听取全市打击治理养老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聚焦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普法工作做深做实，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着眼强化高质量发展司法保障，视察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听取诉源治理和民商事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紧扣安全生产难点热点问题，听取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情况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助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反间谍法、《江苏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着力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聚焦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监督。综合运用“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全年一评议”“领导专项抓”“代表挂钩督”“党建联动推”“媒体协同促”等监督方式，推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36 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按时按质完成。常委会领导分批次开展实地督查，31 个市人大代表小组参与督查，推出 10 期《民生实事在线》电视专题节目。常委会听取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

告，对 20 个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评议。

聚焦任命人员履职开展监督。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开展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工作情况，推动人大监督由“事”向“人”拓展。常委会领导牵头成立 8 个调研小组，分赴 13 家有关单位，通过民主测评、集体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 23 名任命人员（包括 12 名法官、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常委会听取审议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向市委反馈，推动形成 57 条问题整改措施。

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体系，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国资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着力形成监督合力，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中发挥人大作用。实施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向“一府两院”当面交办制度，更好实现跟踪问效。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互通、联动协同、问题移交、成果共用等机制。与市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全市人大“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结合苏州实际推进强培训促学习、强担当促争先、强调研促联系、强监督促落实、强基础促创新“五强五促”代表主题活动。立足学思践悟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全市开展 275 次“人大代表讲坛”活动，常委会领导领学领讲、以讲促学，各级人大代表登台授课，交流学习体会和履职经验。组织在苏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

调研，为苏州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强化代表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基本实现基层市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

全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吴中区试点经验，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召开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会议，在全省率先全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人大工作全覆盖。苏州工业园区人大工委获评全国开发区人大系统先进单位。

持续深化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坚持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村（社区）等制度，全年邀请市人大代表 72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结合“四下基层”和“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部署要求，在全市 10 个县级市（区）327 个接待点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共 2673 名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参加，接待群众 4192 人，收集意见建议 2171 条。召开市人大代表企业家座谈会，倾听企业心声，助力纾困解难。探索设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组建“古城保护”和“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进一步汇集代表智慧力量。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紧扣“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重大要求，抓实抓好“推进‘四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创新生态”议案实施督办。推进代表建议多系统办理与多层次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 11 件，市政府领导分工领办 8 件，年内 232 件代表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办成率达 81.5%。不断激发代表和承办单位积极性，评选 23 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21 个优秀承办件，开展“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共 46 万人次参加投票。建立健全“代表日常短建议”运行处理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梳理代表建议 53 件，及时交付有关单位办理。

一年来，我们着力深化上下联动。坚持同向发

力、问题共答，紧扣省市县人大 10 个方面联动事项，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上密切协同，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持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建设，推动全市 46 个街道均配备人大工委主任、建立健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扎实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新建市级人大数据仓、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管理、数观人大系统，联动升级预算联网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等系统，加快推进县级市（区）和乡镇“数字人大”纵向贯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在县级市（区）全覆盖，制定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在常熟市举办“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履职精神”研讨会，取得良好反响。昆山市人大积极助推教育现代化，做法成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一年来，我们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把握人大对外交往独特优势，做好全国人大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举办的第五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来苏考察相关工作，全年接待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议长、议员考察团组 5 批 58 人次，积极展现苏州现代化建设成效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以对德合作 30 周年为契机，在太仓市举办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德企专场活动，助力打造对德合作示范区。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上海市、无锡市人大共同研究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立法，促进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支持吴江区人大开展一体化示范区联动履职，围绕政务服务、污水整治、粮食安全等发挥职能作用。与信阳市、锦州市人大建立合作机制，助推对口合作工作稳步落实。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常委会领导牵头开展 10 个方面专题调研，梳理 37 个具体问题。围绕太湖治理开展解剖式调研，深刻回顾发展成效、总结经验启示。修订关于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的实施办法，以 35 项具体措施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更加到位。修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提升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

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全市人大系统年轻干部培训班。做好人大制度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市党校系统挂牌成立“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支持张家港市开展“大美长江”法治宣传、相城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示馆、虎丘区打造大运河文化带宪法主题公园。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方密切配合、全市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地方立法的适用性仍需加强，依法监督的刚性有待提高，代表履职载体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4 年主要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为鲜明主题，持之以恒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

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作出人大应有贡献。

做好今年人大工作，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牢记“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殷切期望，切实扛起人大光荣使命，汇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奋进力量，努力向总书记、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优异履职答卷。**二要坚持服务大局。**将党委工作大局作为人大工作全局，紧扣市委各项部署要求，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共通点，助力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助推经济回升向好，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三要聚力改革创新。**站在“两个结合”的高度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拓展时代特色、实践特色，上下联动提升整体成效，以更多首创性、示范性实践成果推动苏州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以更高质量的地方立法强化法治保障。今年立法要更加切合苏州实际，彰显苏州特色，促进法治成为苏州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安排9件正式项目，包括制定全民阅读、城市更新、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层法治建设等5件法规，废止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上一年结转的慈善促进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安排7件预备项目，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普及、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围绕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作出决定，凝聚化解执行难的社会共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持续推进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对立法工作参与，进一步提升立法科学性和合理性。开展本届立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结合发展实际调整部分立法规划项目。组织实施10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计划，及时掌握市级地方性法规实施和适用情况。

以更高效能的监督推动党委部署落实。紧扣市委明确的九个方面重点任务和项目攻坚年部署开展监督，今年拟围绕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创新载体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视察老旧粮仓提升改造、铁路建设等情况，开展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服务带动全局发展。持续健全人大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的实施方案，对26名常委会任命人员（包括14名法官、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评议。继续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积极开展联动监督，围绕太湖治理、设施互通等事项推动长三角区域市县人大监督合作。

以更高水平的代表履职汇聚广泛合力。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更好展示代表形象、展现人大担当。用好“四下基层”重要抓手，完善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深化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等活动，发挥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和“古城保护”“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推动“两个联系”成果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积极引导代表提出更多优质议案建议，及时反馈“代表日常短建议”落实情况，持续办好“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更好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坚持以用为主导向，适时命名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基地，在代表履职载体平台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学习轮训，重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以更高标准的自身建设打造“四个机关”。巩固拓展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成果和效应,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坚定,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认真贯彻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抓好 20 项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围绕自身建设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健全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人大系统学法活动,加强社会委等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夯实履职能力基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弘扬“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作风,常态化运用调查研究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把牢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

动权。纵深推进“数字人大”建设,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场景应用。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探索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9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主任 戴玲芬

各位组成人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577名，实际选出568名。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568名。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吴江区选出的王海民，相城区选出的李佰春，姑苏区选出的曹路宝、林小明、丁报庆、邱亚光，虎丘区选出的潘国强、张国鹏，驻苏部队选出的孔益林已调离本市；吴江区选出的王燕红、吴岚，姑苏区选出的王瑜、王兰凤、潘坚强辞去代表职务。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上14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见附表一）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有关选举单位已补选刘小

涛、吴永明、徐华东、王侃、朱江、赵晓红、钱斌、潘春华、丛小东、李鹏、吴宏、陆德峰、崔庆军、吕建林、穆世军等15名同志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补选的1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这15名代表的补选，均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见附表二）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6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附表一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14 名)

姓 名	选举单位	原工作单位职务	出缺原因
王海民	吴江区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调离
李佰春	相城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销售部部长	调离
丁报庆	姑苏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调离
林小明	姑苏区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调离
邱亚光	姑苏区 (苏州工业园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调离
曹路宝	姑苏区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	调离
张国鹏	虎丘区	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苏州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调离
潘国强	虎丘区	苏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调离
孔益林	苏州军分区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 军分区大校司令员	调离
王燕红	吴江区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因工作调整 辞去代表职务
吴 岚	吴江区	吴江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三级高级法官	因工作调整 辞去代表职务
王兰凤	姑苏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因工作调整 辞去代表职务
王 瑜	姑苏区	姑苏区委常委、保护区党工委委员、 组织部部长	因工作调整 辞去代表职务
潘坚强	姑苏区	苏州市浙江商会执行会长	因个人原因 辞去代表职务

附表二

补选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的 基 本 情 况

刘小涛：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广东兴宁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

吴永明：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1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华东：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太仓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

王侃：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市司法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朱江：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9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

赵晓红：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钱斌：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吴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潘春华：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相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丛小东：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山东威海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鹏：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江苏滨海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高级主办。

吴宏：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州（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委会主任。

陆德峰：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江苏如皋人，199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姑苏区常委、保护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崔庆军：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吕建林：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1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虎丘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兼政协党组副书记。

穆世军：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安徽萧县人，200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国联通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 的 说 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温祥华

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共 92 名。其人选构成情况如下：（1）市委常委（不担任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不含军分区领导）8 名；（2）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党组成员 10 名；（3）市十五届政协主席 1 名；（4）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39 名；（5）各族各界代表人物 3 名；（6）先进模范人物代表 2 名；（7）武装力量方面的负责人 1 名；（8）各代表团团长 7 名；（9）老干部代表及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11 名；（10）拟新提名为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10 名。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长由徐美健同志兼任。

二、关于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共 10 名。其成员由不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的市委正副书记，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秘书长等担任。

三、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人数为 13 名，与上次相同。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

会分管副主任和代表议案建议、人事代表联络、环资城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人，部分县级市、区领导以及企业、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代表组成。

四、关于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设 10 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设第一召集人 1 名，召集人 3 名，共 40 人。

五、关于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共 9 名。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六、关于大会秘书处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设立会务、组织、宣传、文件起草、议案法案、信访、后勤、保卫、会风会纪监督等 9 个组。其中，除议案法案、信访、保卫组组长分别由市人大议案建议工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的负责人担任，会务组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担任外，其余 5 个组的组长均由大会副秘书长兼任。各组副组长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七、关于特邀人员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特邀参加大会开幕式人员名单共 48 名。其人选为：省政府参事 2 名，军分区主要领导 1 名，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历

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31 名,市十五届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秘书长、民主党派代表 14 名。

八、关于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161 名。其中,法定列席人员 27 名,其他列席人员 134 名。法定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人员(市

管),有关副市职级及以上干部,市监察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中未安排市人大代表的主要负责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院长。

上述名单如今后涉及有关人事变动,将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各项建议名单,请予审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9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立新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芳 _(女)	王飏
王侃	王翔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尤忠敏	毛伟	毛元龙	方芳 _(女)	方文浜
方伟军	卢宁	叶兆伟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 _(女)	朱民	朱江	朱建军
刘小涛	祁松	孙惠栋	杜国玲 _(女)	李铭
李亚平	李远延	芮国强	杨辉	杨新 _(女)
杨知评	吴磊	吴永明	吴晓东	沈丹 _(女)
沈觅	沈志栋	沈国芳	沈晓明	汪香元
宋青 _(女)	张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新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陆春云	陈嵘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陈振一	邵华	范力
林红 _(女)	金洁 _(女)	金伟康	周伟	周旭东
周昌明	周勤第	周福元	法禅	赵晓红 _(女)
柯勤	邝小萍 _(女)	顾浩	晏龙	钱斌
徐美健	徐海明	高晓东 _(虎丘)	黄戟 _(人大)	黄靖 _(女)
黄建林	黄俊度	黄爱军	黄锡明	蒋宏坤
韩卫	傅菊芬 _(女)	温祥华	靳健 _(女, 满族)	雷良勇 _(回族)
缪红梅 _(女)	潘春华			

秘书长：徐美健(兼)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10 名)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_(女)	黄 戟 _(人大)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13名)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温祥华

副主任委员：卢宁 王侃 陆文华 陈燕颜_(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王建国 时菊明 吴好_(女) 沈玲_(女)

张俊辉_(女) 茅艳_(女) 周学斌 邝小萍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40名)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张家港市：	第一召集人：	韩 卫		
	召 集 人：	王亚方	蔡剑峰	朱 艳 (女)
常熟市：	第一召集人：	周勤第		
	召 集 人：	王建国	秦 猛	潘 浩
太仓市：	第一召集人：	汪香元		
	召 集 人：	王红星	徐华东	施 敬
昆山市：	第一召集人：	周 伟		
	召 集 人：	冯仁新	陈丽艳 (女)	孙 勇
吴江区：	第一召集人：	李 铭		
	召 集 人：	钱 斌	王国荣	杨 斌
吴中区：	第一召集人：	丁立新		
	召 集 人：	方伟军	顾晓东	孙 艳 (女)
相城区：	第一召集人：	沈志栋		
	召 集 人：	潘春华	张 伟	詹利剑
姑苏区：	第一召集人：	方文浜		
	召 集 人：	邝小萍 (女)	陈 羔	陆德峰

工业园区：第一召集人：沈 觅

召 集 人：张永清 吴 宏 杨 帆_(女)

虎 丘 区：第一召集人：毛 伟

召 集 人：高晓东 宋长宝 吕建林

注：第一召集人为团长人选，召集人为副团长人选。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9 名)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黄 戟_(人大) 徐 本 毛元龙 尤忠敏 马九根
陆丽瑾_(女) 吴 琦 杨 新_(女) 刘 纯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名单

(66名)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会务组组长：徐海明

副组长：朱江 吴永明 吴菊铮_(女) 曹靖_(女)
朱小龙 邱建平 刘勇 李俊涛

组织组组长：杨新_(女) (兼)

副组长：王侃 戴玲芬_(女) 沈玉明 翟克强
曹靖_(女) 曾东 王再斌

宣传组组长：刘纯 (兼)

副组长：陈燕颜_(女) 李杰 周根祥 奚松
陆怡_(女) 张波 王晓雄

文件起草组组长：吴琦 (兼)

副组长：李远延 陈震欧 金伟康 张旗
罗沈福 吴堃 刘海龙 刘晓辉_(女)
葛胜亮 谭槊

议案法案组组长：卢宁

副 组 长：陈雪珍_(女) 张 彪 陈巧生 赵晓红_(女)
陈泽亚 徐自建

信 访 组 组 长：蔡 蔚

副 组 长：张正龙 张 曙 傅泉福 刘保瑞
李建新

后 勤 组 组 长：尤忠敏（兼）

副 组 长：徐 才 亢 瑜_(女) 张志芳_(女) 何建青
姚明泉 金爱民_(女)

保 卫 组 组 长：魏 杰

副 组 长：王永章 汪 洋 朱建华 陈沁浩
顾劲松

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黄 戟_(人大)（兼）

副 组 长：曹雪飞 陈鼎昌 刘 军

出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开幕式特邀人员名单

(48 名)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省政府参事：2 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黄 钦 徐惠民

二、军分区主要领导：1 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张立军 市委常委、苏州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

三、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31 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陆云泉 徐国强 府培生 黄炳福 汪国兴 周彩宝_(女)
吴克铨 王继忱 陈金科 秦振华 谢慧新_(女) 陈 浩
陈炳斯 于福南 万昌立 荀直中 江 浩 周性光
孟焕民 秦兴元 吴文元 范 佐 朱建胜 程惠明
钱海鑫 金 明 朱玉文_(女) 曹福龙 周玉龙 顾仙根
游 膺

四、市十五届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秘书长、民主党派代表：

14 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姚林荣	王竹鸣	曹后灵	程华国	周晓敏 _(女)	周俊
李赞	张东驰	闵正兵	徐刚	吴炜 _(女)	朱依东
葛昕	钱振明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法定列席人员名单

(27名)

虞 伟	市发改委主任
徐积明	市科技局局长
许玉连	市民宗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陈正峰	市民政局局长
刘小玫(女)	市财政局局长
莫栋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金春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光树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
杨青松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焦亚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习庆	市水务局局长
宁春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建江	市商务局局长
韩卫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拟增补为市政协委员)
章鸣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魏书杰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春明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陈震欧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江 帆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阙明清	市体育局局长
夏 文(女)	市统计局局长
施燕萍(女)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江 皓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李 赞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政协委员)
谢善鸿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尤培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注：俞愉(市政府秘书长)、周志芳(市教育局局长)、万利(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周达清(市公安局局长)、朱正(市人社局局长)、王晓东(市住建局局长)、沈璐(市审计局局长)、蔡蔚(市信访局局长)为市人大代表;王侃(市司法局局长)、潘春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钱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拟补选为市人大代表。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非政府序列列席人员名单（一）

（共 109 名）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蒋来清	市红十字会会长（副市级）（市政协委员）
闵正兵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市级）（市政协委员）
徐 刚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厅级）（市政协委员）
邵建林	太仓港口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朝阳	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副厅级，宿迁挂职）
王向东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党组书记（享受副市级待遇）（市政协委员）
赵志宏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温贻芳 ^{（女）}	市职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苏州开放大学校长（兼）
马延文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韦 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
王 勇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徐华峰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 本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政协委员）
王 瑜	市委副秘书长（正处级）
冯春林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研究室主任（市政协委员）
韦国岭	市委副秘书长（正处级）

何永林	市委副秘书长
周春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沈玉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陈雪嵘（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政协委员）
杨 芳（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兼）（市政协委员）
王燕红（女）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拟增补为市政协委员）
王建方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周斌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正处级）（市政协委员）
沈 晶	市委台工办主任兼市政府台办主任，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民族宗教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李家全	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臧传军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范建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兼）
盛 乐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蒋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晓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协委员）
谢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卫东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郁建东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朱建春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市政协委员）
季 珉（女）	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市政协文化文史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程 波（女）	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市政协委员）

胡 岚 _(女)	市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副主任（兼） （市政协委员）
徐联全	市贸促会会长，市商务局副局长（兼）、党组成员
刘伯高	市社科联主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刘文伟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周 勤 _(女)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兼市台联会长（市政协委员）
王蓓蕾 _(女)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兼）
孙黎峰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盛梦龙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 铭 _(女)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 琨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斌	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政协委员）
徐国忠	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政协委员）
魏世震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市政协委员）
王 牟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翟俊生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盛建峰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文	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铁生	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 健	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 晨	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 军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市行政学院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兼）（市政协委员）
康 岚（女）	市档案馆馆长（市政协委员）
张 健	江苏苏州干部学院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兼）
李 勇	苏州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乐 江（女）	市地方志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方志馆馆长，市政协文化文史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姜红卫	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市科协副主席（兼）（市政协委员）
陈日生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蔡 民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副厅级）
祁 杰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月新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蔡 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鲍 进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陆 烨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望亭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志勇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
包献忠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小军	苏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元辉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 猛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强	国机智能（苏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郝志坚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红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学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 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志荣	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周 源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易曹群 (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沙 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 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巴 威 (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颜中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建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晓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卞武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陆惠其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雷大鹏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大为	苏州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刘杨武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梅桂芳	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奚林根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苏亮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汪国华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 韬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元正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巢文革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陈喜冰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吴成铁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应汉杰	苏州大学校长
姜建明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索维国	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建东	工业园区法院院长人选

注：毛元龙（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享受副市级待遇〉）、张正龙（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享受副市级待遇〉）、曹毓民（市职业大学党委书记）、王洪法（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新（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黄锡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郁海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书记）、吴琦（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方芳（团市委书记）、沈丹（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李文辉（市侨联主席、党组书记）、沈伟民（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涛（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为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俞颂家（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新明（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好（苏州书香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范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明（市委党史工办主任、苏州革命博物馆馆长）、沈玲（市广播电视总台党委书记、台长，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静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党组书记）、陈力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舒佩君（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石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沈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国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旭（市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江苏省烟草公司苏州市公司经理）、马瀛（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曹建林（省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书记、队长，工勘院院长）、王少丹（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胡兴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晓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葛步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忠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文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伟（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强斌（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所长）、姜朋明（苏州科技大学党委书记）、范卫东（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苏士利（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赵驰轩（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罗晓清（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冯亮（苏州火车站站长）等同志为市人大代表。

崔庆军（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穆世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丛小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拟补选为市人大代表。

列席人员中是市政协委员的，只参加人代会开幕式，人大不再编组参加活动。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非政府序列列席人员名单（二）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共25名）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张 旗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张 彪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陈巧生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原主任、一级调研员
罗沈福	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委原主任、一级调研员
张 曙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原主任、二级巡视员
陈鼎昌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原主任、二级巡视员
徐 才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原主任、一级调研员
傅泉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原主任、二级巡视员
刘 军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原主任、二级巡视员
李 杰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原主任、二级巡视员
曹 靖（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调研员
朱小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海龙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邱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陈泽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王再斌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副主任
姚明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副主任
刘晓辉（女）	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委副主任
何建青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刘 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葛胜亮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副主任
周根祥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俊涛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张巨光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张 进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9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吴菊铮

2024 年 1 月 9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9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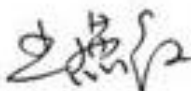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 月 9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燕红、戴玲芬、吴菊铮、孔益林、徐晓枫、屈玲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史燕红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戴玲芳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吴菊铮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孔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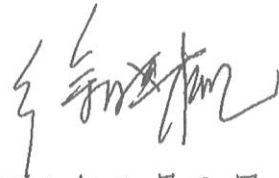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辞 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关心和支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兴' (Chen X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年1月9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5 人

二、出席（46 人）

李亚平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_(女)	周旭东	陈 嵘 _(女)	黄 戟	马九根	王燕红 _(女)
尤忠敏	毛元龙	方 芳 _(女)	方伟军	孔益林	卢 宁
冯正功	玄振玉	吕 瑾 _(女)	朱建军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吴 磊	吴菊铮 _(女)	沈晓明	宋 青 _(女)	张 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邵 华	林 红 _(女)	金伟康	柯 勤	顾 浩
徐海明	黄建林	傅菊芬 _(女)	戴玲芬 _(女)		

三、请假（ 9 人）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冯仁新	范 力	屈玲妮 _(女)
酆小萍 _(女)	徐晓枫	高晓东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
3. 审议人事任免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2月26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全部完成。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决定的报批工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朱永安代理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4年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杨知评、沈国芳、黄靖、陈嵘，秘书长黄戟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季晶，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刘乐明、副主任王辉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

动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决定的报批工作。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朱永安代理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4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体育局局长 阙明清

各位组成人员：

《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10月20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制定，2006年11月30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2007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11年、2016年进行了两次修正。2024年2月4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的废止。具体理由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条例》废止符合地方性法规清理的要求

2022年12月，《条例》列入市人大2023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2023年，我局根据地方性法规清理要求，认真做好苏州地方体育法规修改工作。期间，我局召集评估论证座谈，征求了市发改委等多个市级机关、各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报请《条例》废止。2023年10月，将《条例》废止立项材料报送市人大。2023年12月，《条例》废止正式列入2024年市人大立法计划。

二、《条例》较多内容已经被上位法覆盖

2022年6月，《条例》的主要制定依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重新修订，经过对照，《条例》的16个条款被《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章覆盖。此外，国家体育总局

近年来出台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规章，《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修改已列入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调研项目，体育法规和规章逐步完善，使《条例》中的更多条款被上位法覆盖，《条例》修改的空间将被大大压缩。

三、《条例》已不再具有普遍指导作用

《条例》实施以来，对体育经营监管有法可依、规范体育经营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多年来，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实施执法，在实际中很少执行《条例》，废止后不会影响体育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按照要求，市体育局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2023年12月，我局提请市政府废止《条例》。市司法局对废止《条例》的必要性及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征求了各地各部门意见，各项程序均符合要求。2024年2月4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条例》的废止。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废止《条例》，请予以审议。

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

——2024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 曹光树

各位组成人员：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9年6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制定，2009年7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9年党和政府机构改革后，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以及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条例》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现就废止《条例》说明如下：

一、废止理由及依据

一是《条例》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省最新政策和改革趋势。近年来，国家、省、市分别出台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明确将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体制，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市、县级政府不得审批设立自然保护地。《条例》中涉及的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申报、设立、规划等内容（第一、二、三章）不符合政策要求；而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及法律责任（第四、五、六章）等相关内容，在国家和省上位法规中均有覆盖。《条例》废止后，更加符合新形势下自然保护地改革趋势，解决了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政策相冲突的问题。

二是《条例》的主要实施对象不存在。目前，我市现有3个法定意义上的风景名胜区，分别为1个国家级太湖风景名胜区（含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角直、同里、虞山等8个景点）和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虎丘山、枫桥），分别适用《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自《条例》实施以来，各市（县）、区均未申报过市、县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主要实施对象不存在。根据最新政策规定，今后我市已无权限设立市、县级风景名胜区。《条例》废止后，解决了长期以来地方性法规实施对象缺失的问题，也为后续可能涉及的各项专项督察消除隐患。

二、工作程序

1. 建议废止。2023年9月，经过对我市风景名胜区现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系统评估，我局向市人大提交了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废止《条例》。

2. 列入计划。2023年12月，经过立法建议项目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废止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

3. 法定程序。一是根据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收到反对意见；二是市司法局对废止《条例》必要性、程序合法性进行了审查，书面征求了各市（县）区、市各主管部门意见，并召开了市级机关立法协商座谈会，对废止《条例》均无异议；三是2024年1月20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审议并通过《条例》废止。

综上所述，建议废止《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工委会同社会委、环资城建工委对《关于提请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提请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1月20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2月4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分别讨论通过了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申请，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两个议案。收到议案后，法工委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月6日，法工委会同社会委、环资城建工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咨询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市级机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听取专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二、废止两件法规的审查意见

1.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该法规于2006年10月20日通过，2007年1

月1日起施行，2011年、201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考虑到该法规的相关制度规定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覆盖，有些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进行全面修改的必要性不强、立法空间不大，同时废止法规不会影响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和体育市场发展。因此，废止该法规是必要合适的。

2. 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法规于2009年6月制定，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开始，国家、省、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由国家或者省政府批准设立，市、县不得审批设立。我市现有风景名胜区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因此，该法规已缺失实施对象，因权限问题没有修改空间。因此，废止该法规是必要合适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活动经营管理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议案联组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法规的议案和审查意见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体现了保障法制统一的

原则和精神。

法制委员会经过审议，提出《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草案）》。鉴于《决定（草案）》涉及法规的废止理由明确、常委会审议意见一致，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嵘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杨新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侃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沈丹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益冰为苏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朱艳为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魏杰为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顾玉琪为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王侃苏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韩卫兵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春华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钱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谢善鸿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永安为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媚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孙伟春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帅旗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焱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翟春未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丁洁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丁毅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丁元元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杜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范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高国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高辉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高银林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谷宗渠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顾克洲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顾雪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郭海英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何溯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胡夏云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花玲玲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建芬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清喜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天佑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晓英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耀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蒋东英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蒋苏燕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金洁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金益来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惠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克云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坤龙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守惠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林文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晓夏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鲁倩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陆志洲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吕静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吕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吕翔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马昕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缪海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妹方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幸彦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潘雅芳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逢淑伟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钱小燕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桑保来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邵亚波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申霖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骏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石慧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史毓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晗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荭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锦爱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谈倩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唐广场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唐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陶建庚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春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东海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恩至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静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康艺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善途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薇薇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晓丽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玉珍（大同电工）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玉珍（大一装备）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魏慧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魏群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翁洁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吴晓娟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谢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建金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李佳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英梅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许颖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杨丽芳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叶泽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尹念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尤琴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丽君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敏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乃苏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宁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强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笑秋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新泉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艳秋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志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赵斌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赵云龙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钟鸣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子付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刚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京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静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莉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肖红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于坤祥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唐彬斌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跃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杨梅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施健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军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顾雪荣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冯立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方振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朱永安代理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的 决 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朱永安代理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乐明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刘 明

2024 年 2 月 26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7 人

二、出席（57 人）

李亚平	吴晓东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_(女)	陈 嵘 _(女)
周旭东	黄 戟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王 侃	尤忠敏	毛元龙	方 芳 _(女)	方伟军
卢 宁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 瑾 _(女)	朱 江
朱建军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芮国强	吴 磊
吴永明	沈 丹 _(女)	沈晓明	宋 青 _(女)	张 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邵 华	范 力	林 红 _(女)	金伟康	赵晓红 _(女)	柯 勤
邝小萍 _(女)	顾 浩	钱 斌	徐海明	高晓东	黄建林
黄锡明	傅菊芬 _(女)	潘春华			

三、请假（0 人）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 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7月26日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9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送《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函，提出《保障法》贯彻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市政府对市人大《保障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专题研究。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剖析，认真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在主题教育活动中，还将服务保障体系纳入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目前已销号。同时还多次深入镇（街道）、村（社区）进行调研，督查《保障法》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报告贯彻落实及重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履职，服务大局，聚焦退役军人关注关心的急难愁盼，坚持高站位、高标准，积极担当作为，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评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2023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军休干部姜天龙的“口述历史”视频《父子相见不相识，战地天使述归途》获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办的纪念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英烈故事宣传视频拍摄展播一等奖。苏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获评2023年度江苏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双百”先进典型。昆山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推送的《鹿小军讲〈信访工作条例〉》微动漫获评国家信访局网络正能量作品创作大赛优秀奖。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范建刚，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苏州市第四看守所教导员王玲，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副处长王田义获江苏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合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秦欢，获评2023年度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

一、关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及时研究退役军人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推动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二是加快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推进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在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保接续等方面做好数据衔接，简化规范工作流程，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管理保障全周期。

三是实施“崇军康养”工程。通过退役军人康养机构服务评估、等级评定等形式，建立分级分类、支持扶持制度，明确工作规范、流程和服务标准，形成完整配套的机制体系。

二、关于基层队伍力量有待加强问题

一是加强阵地建设。按照“五有”“全覆盖”，全市建成2152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专兼职人员3800余人，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打通了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二是强化行业人员政策业务能力提升。全面开展市、县级市（区）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系统人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夯实基层基础。2023 年完成 100 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利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戎耀练兵”平台进行岗位大练兵，每月通报学习情况。每月举行一次“学法律、学政策、学业务”辅导讲座，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压紧压实镇（街道）党委责任，将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配备、到位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强化日常监督，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保障组织基础。

四是探索实践“网格化+退役军人”融合服务模式和**“人武+退役军人”互联互通模式**。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重点服务对象等两类人员的经常性联系，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教育引导、关爱帮扶，推动全市服务保障体系构建“信息收集、信息联通、信息处理、信息反馈”闭环流程。共建服务阵地、共享数据信息、共同开展工作，从应征入伍、部队服役、退役返乡、就业创业、抚恤优待等五个方面强化“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保障。

三、关于就业安置压力较大问题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深入挖掘机构编制潜力，按照 1:1.2 的比例筹集安置岗位，为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提供更多选择。2023 年共接收转业军官 127 名（其中，团职干部 21 名，营职 45 名、连排职 41 名、技术干部 20 名）。97%转业军官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单位）队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98 名，43.88%进入事业单位。实现退役军人、接收单位和部队“三满意”。同时，接收 3 名随调家属。积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待遇落实工作，完成 2023 年春季、秋季 1863 名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接收工作。

二是提升就业率和提高就业质量。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满足退役军人个性化、多元化学习需求，切实提升学习培训效果，推动退役军人从“战场”到职场的顺利转型。组织 45 家企业，帮助 200 余名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制作简历，参加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对接大会。开展“携企进校园”、“退役军人大学生服务驿站”、省内退役军人大学生“进企选岗”等活动，服务活动 17 场，服务退役军人大学生 1400 余人，帮助 800 余名退役士兵达成就业意向。开展“点对点”帮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询问、短信通知等方式，每月至少推送 2 次就业岗位信息，对吸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给予 3000 元/人岗位补贴，对推荐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 200 元/人就业补贴。开展 G60 科创走廊城市群招聘活动，筛选 10 家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直播走岗活动，当天关注粉丝量超过 12 万人。

三是做好培训和就业间衔接。统筹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2023 年苏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清单》，汇集全市培训项目，开展市域一体就业促进培训。建立培训就业需求和紧缺职业（专业）需求双清单制度。紧抓退役士兵返乡、报到、适应性培训等节点，开展培训就业需求调查，每季度向社会公布 10 个紧缺职业。推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培训模式。征集太仓市中和德合作企业订单式培训；吴江盛虹集团、通鼎集团定岗式培训；张家港村（社区）工作人员定向招考；昆山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定向式培训案例，总结培训模式，推广成功经验。联合轨交公司举办退役士兵专场对接会，联合轨道交通开展“先入职、再培训”的定岗式培训，深化探索“定岗式”培训模式，受训练人数约 60 人。《擦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苏”字品牌》经验做法刊发在《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 8 期。

四是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探索制定企业吸纳

退役军人就业给予专项补贴的倾斜政策。引导和鼓励用人单位加大退役军人招录力度,设置一定数量定向招录岗位,实施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密切与创业退役军人的沟通联系,搭建全市退役军人创业交流平台,制定有针对性的军创企业惠企政策,加大资金、税收、经营场所等方面的扶持力度,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推进创业园区退役军人专区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问题

一是妥善解决涉军信访问题。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信访工作专班,全面深入排查全市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农村籍无工作退役军人、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等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实行动态化管理,及时解决退役军人就业、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二是加强源头稳控。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管理主阵地”作用和“信访稳定神经末梢”功能,切实将矛盾问题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坚持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强化初信初访办理质效,坚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矛盾上行。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涉退役军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各地,明确县处级领导包案化解工作责任,会同属地实施“五大措施、五步联控”的双五策略,加快化解进度,提高化解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四是深入推进化解。按照“三到位”要求,综合分类施策,积极推动化解。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活动,在不突破政策底线情况下,综合运用“专班推进、联合会商、结对帮扶、法律援助、教育疏导”等5项措施,发挥综合施策合力,重点攻坚“骨头案”“钉子案”,钝化、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全年35件部重复访交办事项全部化解。第三批部重复访交办件3件,也于去年底全部化解。

五是加强困难帮扶。制定出台《苏州市退役军人即时帮扶援助实施办法》。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动态库,精准、实地、动态调整,在落实各项政策框架内,综合运用困难援助、就业扶持、褒扬激励、精神抚慰等措施,让退役军人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温暖。

《保障法》在我市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例如: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士官提供的岗位与他们的期盼有差距;基层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导致对政策业务的理解有待深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等等。

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宣传力度,狠抓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贯彻实施,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苏州经验,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退役军人力量。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关于检查《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 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对《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后，我们会同市文明办等相关责任部门认真研究《关于检查〈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制定《重点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快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提高《条例》贯彻实施质效。现将执法检查报告贯彻落实及重点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提升《条例》普法宣教效果

深刻把握《条例》作为我市第一个有关精神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重要意义，及其在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的重要价值，多角度、多形式拓展《条例》普法宣教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动《条例》内容以及文明行为规范更加深入人心。

一是发挥主流媒体传播优势。依托市属媒体及其新媒体宣传矩阵，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交办座谈会等重点工作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建强用好《苏州日报》“文明曝光台”栏目，聚焦乱堆放垃圾、乱丢烟头等《条例》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策划推出《这些“隐秘的角落”何时能消除？》《这些“游走的烟头”何时能掐灭？》等一系列鲜活报道，阅读量超过 110 万次。市广电总台《社会传真》《直播苏州》等栏目重点围绕文明交通、文明养犬、高空抛物等执法检查报告关注内容，

结合社会热点做好《条例》重点法条阐释，刊发相关报道 20 余篇，平均收视 3.5，触达观众数逾 10 万。

二是加强分众化宣传引导。发挥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表率作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条例》专项宣传活动，依托“法韵园林”系列活动等特色载体，推动《条例》内容更加深入人心。面向新市民群体，在城乡社区广泛开展“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与萌宠相伴 与文明同行”等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印制发放纸质版《条例》5000 余册，引导居民群众自觉规范文明行为，争做文明风尚的传播者和践行者。面向青年群体，依托“苏州发布”“文明苏州”等平台发布上线小游戏，创新开展“做文明可爱苏州人”网络互动宣传活动，融合宣传《条例》知识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文明风尚行为，全市共有 78 万人次参与，页面浏览量超 130 万次。

三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手段。进一步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擅自在城市绿地上停车，该如何处理？》《文明养犬》等一批文字类、微视频类作品入选优秀案例，持续推行崇德尚法、共建文明的新风气。依托“苏州普法”“苏州物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学习〈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做文明可爱苏州人！》《@物业人，行动起来，杜绝恶犬再伤人！》等推文和短视频，广泛提升宣传吸引力，扩大宣传覆盖面。各县级市（区）还通过制作播放《志宝媛宝说文明条例》动画小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诠释《条例》

内容，凝聚全民学习践行《条例》的强烈共识。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检查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针对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养犬、垃圾分类等四方面重点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多部门协同专项整治，加大工作执法力度，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形成人人遵守公共文明行为规范的良好文明氛围。

文明餐桌方面，聚焦外卖平台、自助餐厅、商务宴请等重点服务单位，从严从速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认定公布第三批市级“光盘行动示范店”100家。2023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916人次，检查餐饮主体5242家次，被中国工商出版社录用典型案例1件、监管经验案例1条。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婚宴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进一步压实商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及各类餐饮促消费活动中，有机融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素，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树立正确理念、反对餐饮浪费。

文明交通方面，持续加大面上查处管控力度，高频组织集中专项行动，《条例》执法检查后，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80万余起，涉及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下降超20%。同时强化源头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专项检查行动，处置涉嫌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维修电动自行车线索256条，涉及商家259家。加强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备，2023年新增重点区域公共停车泊位16278个、共享停车泊位4616个。组织开展“文明礼让我先行”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当文明使者 展名城形象”主题活动，苏州机动车斑马线礼让行人视频截图在全省得到广泛宣传。

文明养犬方面，加快制定《全市促进依法文明规范养犬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紧密依托层级式

网格化管理模式，重点围绕居民小区、休闲步道、健身公园等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强不束犬链违法行为巡查管控，2023年下半年查处各类涉犬违法行为5000余起。制作文明养犬宣传动画15部，在4691个公共交通视频终端，滚动播出24万余次，开展“进百小区”等宣教活动，普及宣传犬证办理、疫苗接种流程，推动更多市民知晓文明养犬的具体行为准则，自觉文明规范养犬。

垃圾分类方面，按照整改建议，狠抓源头投放、终端运输、后端处理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过时投放”精细化治理行动，指导推动全市547个居民小区设置“过时投放”点。深入开展小微执法，下大力气治理乱扔垃圾、垃圾不分类投放等不文明行为，全年共教育纠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88.2万起，查处案件58.0万起。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6.9%，在住建部工作评估中，苏州排名稳定在大城市第三名，“苏州经验”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上进行交流。

三、坚持统筹推进，夯实文明行为引导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进一步强化条例实施“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加快文明行为引导相关制度和机制建设，为《条例》落地见效提供有效抓手和坚实保障。

一是强化机制引领。注重发挥文明创建基础支撑作用，健全完善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每日巡查、月度分析、双月反馈、季度点评、年终考核”工作机制。优化督查通报方式的同时，针对小区内车辆乱停放、垃圾乱扔及非机动车交通不文明行为等重点问题类型，创新推出“问题分析报告”，以数据反映不同周期工作成效变化。推动各区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压实各地各部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全年累计发现和整改问题12.3万余个。

二是强化项目推进。持续推进“文明润万家 苏州更美好”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深化城市消

极空间治理等九大专项行动，2023 年完成市容环境面貌整治项目 161 项、废弃线杆整治 764 处、工业园区东环高架片区提升等重点桥下空间治理提升项目 14 个。广泛深入开展“文明楼道”“文明菜场”等微创建项目，提高 20535 个文明楼道日常管理水平，选树市级文明示范楼道 100 个、文明菜场 37 个，以真实可感的身边变化激发群众守护文明家园的行动自觉。

三是强化硬件保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为契机，加强无障碍设施规划配置、监督检查、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商业体及步行街无障碍环境体验督导，纪实片《苏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片》获评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一等奖。加快完成民生实事项目新建公共卫生间 101 座，重点增加女性厕位及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

四是强化技术赋能。针对机动车未礼让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不文明行为，通过“云哨”系统、“慧眼”平台等科技手段赋能执法管理。全市建成并使用电子监控抓拍设施 6314 套，通关汇聚视频图像资源至云平台进行违法识别，日均可确认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违法 8000 余起。此外，还搭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处理及分析研判平台，筛选有效违法数据，通过发送短信或语音提醒对当事人开展警示教育，大幅提升警务效能。

四、坚持群众路线，凝聚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强大合力

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最为重要的标准，进一步畅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机制，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激发市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热情与活力。

一是拓宽参与渠道。依托“文明随手拍”平台，广泛发动市民群众曝光身边不文明行为，提升

审核流转效率，强化督查督办环节，执法检查以来，处办问题 5000 余个，及时关注率、快速处办率、满意率指标均达 99% 以上。在中秋、国庆期间推出“文明旅游体验官”专项行动，发动群众发现和收集身边文明瞬间和不文明现象，传播文明行为规范，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将《条例》宣传贯彻作为实施文明单位“常青树”赋能计划的重要一环，推动全市 913 家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在开展自我管理、结对共建等工作的过程中自觉履行《条例》责任，带头传递文明新风。

二是厚植为民情怀。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人群关爱和条例贯彻落实结合起来，让市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五大提升行动，加大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提升标准化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23 个，全市基本形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倾力打造“苏派婚姻”品牌，建成耦园等 5 个特色婚姻登记点和中法爱墙等 20 个各具特色的室外颁证场基地，扎实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年累计跨省办理各类婚姻登记跨区域业务 11825 件，有效提升新市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婚姻服务仪式感便利度。认真做好农民工群体“求学圆梦”行动服务工作 5000 余人次，切实提升各类人群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营造文明氛围。举办 2023 年苏州“金桂花”公益广告作品大赛，将“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作为重点主题，共征集作品 740 件，推选平面和网络类、视频类获奖作品 51 件，部署开展线上线下刊播展示，广泛传播“遛狗牵绳”“礼让行人”“烟头不落地”等文明风尚。2023 年 9 月，在全市农村地区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月主题活动，“爱载暨阳”婚俗改革、常熟“新风礼堂”案例获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点赞推广。将《条例》规定的移风易俗文明行为规范内容与地方曲艺相结合，依托城乡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举办活动 2100 余场，《鸪灯乘着新风飞》入选第四届“县乡长说唱移风易俗”优秀节目。

《条例》的出台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供了有力抓手,贯彻执行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是文明行为促进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作,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当前,《条例》贯彻执行仍然存在一些短板,比如对不文明行为的多部门协同执法频次还需要持续加大,社会公众参与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等文明风尚行动的覆盖面也需要持续拓宽,人人讲文明、处处有文明的社会大环境需要持续营造。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把《条例》贯彻落实作为扎实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工作抓手,持续推动全市各地、各部门提高思想认识、系统贯彻落实,做到《条例》宣传阐释与贯彻实施同步推进,严格执法与柔性引导相互促进,把依法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深入

推进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推动市领导“四不两直”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深化“文明楼道”“文明菜场”工作项目,提升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文明风尚行动,开展“做文明可爱苏州人”主题活动,广泛倡导文明礼仪、文明语言、文明习惯,以线上线下、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文明行为引导,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强向上向善道德风尚建设。推动“吴依软语讲文明”“鱼米之乡有礼节”成为苏州人和苏州城的鲜明特质和形象标识,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擦亮城市文明底色。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8〕34 号）要求，对于《苏州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一）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发挥国有资产保障作用

一是积极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原则，苏州市本级准确客观确认公共基础设施的核算主体，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有效落实。其中公路水路整体登记入账总价值 16,502,946.52 万元，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明细入账率均达到 100%。此外，积极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的入账工作，并逐步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确保公共基础设施做到账实相符，为资产报告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数据。二是持续推进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工作。针对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努力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比例高、长期挂账不转固等问题。2023 年共推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转固 633,562.0 万元，进一步摸清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管理。三是全面加强往来款项清理工作。2020 年以来，市本级共核销往来款项约 2500 万元，积极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工作，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一是丰富市级党政机关公物仓资产内容。通过开展资产清查，资产盘活工作，理清家底，丰富公物仓资产内容，将公物仓管理作为一种集中管理模式，为单位闲置资产提供一种高效盘活方式。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出售闲置资产共取得收入 2400 余万，通过公物仓调用家具 2500 余件，办公设备 350 余件。二是将资产盘活纳入高质量考核指标。对单位通过公物仓接收资产，达到节约财政资金效果的，作为考核加分项，纳入党政机关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优先通过内部调剂保障单位资产配置需求，有效节约财政资金、降低党政机关运行成本，切实推动闲置资产“动起来”。三是科学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优先通过公物仓调配进行资产配置，市财政局审核单位提出的资产配置申请，优先考虑使用公物仓库存资产，提高公物仓流转率，推动单位闲置资产重复利用、统筹调剂，实现将存量国有资产变成“增量”，让国有资产发挥最大使用价值。四是加快闲置资产注入国企的探索。通过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注入国企的方式，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助力国企做大做强。2023 年累计将体育中心、金城新村、道前街 170 号等原值约 8 亿资产注入国企。五是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涉及的 75 家企业，已全部移交市国资委，完成率达 100%。

（三）巩固资产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国有资产治理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

组织各市级主管部门认真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深刻领会相关精神，结合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强化单位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配置管理处置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充分掌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二是率先完成市级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在全面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基础上，修订出台《苏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厘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职责，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的衔接，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三是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中，通过《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对单位资产配置进行把关，通过《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通过《关于苏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出租实行委托管理的通知》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式等，降低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通过《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的通知》强化房产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使用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示范单位建设。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一是持续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工作意见》，聚焦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7大方向及20条措施，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目标，持续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补齐能源资源、物业服务等领域短板，不断提

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安全保障的能力。

二是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增强实业功能。2023年以来，通过一系列资源整合，先后组建苏州书香酒店集团、苏州书香服务公司，优化调整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管理体制。指导市属国企加强战略管理，优化布局结构，突出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对关键指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各级企业，持续加大整合力度，推动市级资源向主业企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市属国企围绕核心主业深耕细作，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三是树立科技创新发展理念，配好建强企业科创机构。全面推进市属国企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指导各市属国企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设立研究机构，市国资委监管的14家企业已实现科技创新子企业或内设科创研发部门全覆盖。建立健全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通过政策赋能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激励力度。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纳入考核体系，通过考核牵引推动相关工作。

四是持续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根据中央、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拟定《苏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抓住科技自立自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关键领域，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

五是持续加强收入分配管理，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和效益导向原则，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工资总额管理。指导市属国企建立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密切相关的薪酬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市属国企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促进企业完善市场化绩效考核制度。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六是进一步完善高质量考核，推动企业高质

量发展。按照“强化党建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目标，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为重点，2023 年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经营效益更加凸显。

七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的通知》和《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明确外部董事工作职责，指导外部董事独立履职，督促任职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止目前，已选聘 43 名外部董事，市国资委监管的 14 家企业全部实现“外大于内”，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

（二）完善管控机制，强化国企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全链条监管。建立市属国企重点项目月调度机制，加强投资管理。制定国资委监督检查工作办法，配齐配强市属国企财务部门负责人，加强财务监管。加强监管数字化转型，建成应用国资监管数字化平台。加强对县级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体制，着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二是强化问题督促整改。聚焦市属国企投资、非银金融企业经营风险、资产出租、贸易、“三项法律审核”、合规管理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监督闭环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三是强化债务分级管控。落实经营性债务分级管理，以资产负债率为主要内容和标准，实行特别管控、严格管控、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四级管控。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常态化关注债券存量及 3 个月内到期债券资金兑付安排和异地政信业务风险。

（三）夯实基础管理，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建议方案》，市国资委通过常态调度、专题会商等形式，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涉及的 75 家企业，已完成 68 家，完成率 91%，其余 7 家正持续推进。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进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的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在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效的基础上，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结合市属金融国企实际，指导企业制定新三年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台账，不断健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企业。**二是全面落实财政出资人职责。**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理清权责清单。对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出台我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等相关制度。**三是建立国有资产统计制度。**贯彻落实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定期统计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准确统计和分析国有金融企业的资产规模、分布、质量。

（二）夯实服务功能，强化金融国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一是致力协同创新，激发发展动能。国发集团牵头推进市属金融国企协同创新，通过业态、工具、产品三个层面协同，形成涵盖多工具的金融组合服务能力，实现金融国企资金链、业务链闭环，推进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二是致力服务本地经济，重点服务小微企业。**苏州银行新投放普惠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2BP，累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开户、支付结算等费用减免近

3000 万元；东吴人寿投资苏州余额 74 亿元，吸引险资入苏 45 亿元；苏创投注重“投早投小”，新增在苏投资科技项目超 200 个，带动社会资本在苏投资超过 240 亿元。三是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今年以来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苏州 IPO 企业 5 家，苏州市占率排名第一，服务苏州企业融资约 120 亿元；苏州资管完成苏州地区实体企业纾困、问题资产重整盘活、化解风险债权约 64 亿元。

（三）筑牢监管防线，提高金融国企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加强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管理，引导企业规范筹资行为。及时掌握企业全年筹资规划，通过掌握企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担保等行为，据实摸清企业流动性风险底数，同时严控企业筹资计划外的融资和非主营担保行为。二是持续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以日常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为抓手，摸清国有金融企业风险底数，查摆企业风险防控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内控制度、基金估值、异地政信、呆账核销等重点工作专项审计。三是创新“数字财政”监管手段，不断拓宽风险信息获取渠道。搭建国有金融资本信息管理线上平台，上线内控监督、投资监管、担保管理、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等模块内容，依法行使股东职责，强化分析监测功能。

（四）提升报告质量，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全面监督

全面落实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全口径报告制度，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子报告和报表内容，围绕全市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布局优化、改革发展、监督管理、风险防控、履行社会责任和党的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报告和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提高报告质量，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整改落实情况

（一）全面推进“多规合一”

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8 月正式上报国务院审批。完善全域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确保各级各类规划一脉相承、一体贯通。按照坚持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全市规划编制分级分类管理实际需要，构建形成“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为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三类”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二是完善市级专项规划编制体系。综合交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专项规划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编制，并落实总体规划指引相关要求。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市域规划“一张图”。市级专项规划经市规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三是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促进“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同时，在高质量完成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农业生产格局和城镇空间格局，实现全域资源的统筹管理。

（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一是深入落实耕地“两平衡一冻结”制度。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科学选址论证机制，强调各类建设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需使用耕地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保证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以“一冻结”为依托，严格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长效机制。二是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做好源头防控。注重对镇村级领导干部、企业法人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新《土地管理法》

以及“非粮化”、“非农化”等政策通知精神的宣传普及,提高国有企业相关人员保护耕地的思想认识。坚持人防+技防,抓严、抓实、抓细日常执法巡查工作。积极推进慧眼守土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制定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强化“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的工作机制。针对性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尤其是占用耕地行为要及时整改、限期恢复,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形成合力深入部署推进各类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三)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一是重大项目应保尽保。2023 年我市共涉及 489 个省、市重大项目,按项目建设时序全部完成阶段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项目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完成率 100%。有力推进通嘉甬、北沿江等重大基础设施、国家医学中心等重大载体建设。**二是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三级关于土地公开出让的相关规定组织土地出让,通过健全成熟的供地决策机制、严谨科学的出让公告、规范的交易程序、公证机构的全流程监督、即时全面的信息公开,保障土地出让公平公开公正。**三是大力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通过收回重新供应、企业自主更新、二级市场转让等多重方式,大力推进低效存量用地盘活利用。苏州工业园区新达产业园“生产+生活”混合发展节地模式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获评省节地模式(技术)典型案例。全省开发区 2022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中,我市分获国家级工业主导型和产城融合型开发区综合评比的“双第一”。**四是优化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结合入选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契

机,在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完善地价政策工具方面探索具有苏州特色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路径,就“工改工”“工改商”“工改混”等不同低效用地再开发类型,探索提出差别化地价测算规则,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积极性。**五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研究。**根据省厅部署,按照“整体保护、整体配置、权责利统一”的要求,依据《市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指南(试编版)》,开展县(市、区)级资产规划编制研究。在充分考虑资产规划落地实施性的基础上,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为基础,以资产整备和资产配置为规划实施抓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同,通过规划指标、资产分区等实施规划传导,实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发现、捕获和提升,促进资产的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四) 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是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初始环节,是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的必要工作。按照部、省要求,组织完成全市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持续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其日常变更工作,持续更新全市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库,全面掌握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底图底数和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切实发挥调查监测工作在查清现状、监测预警、分析评价、共用共享等方面的作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 反 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对《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采取工作措施加以改进，现将相关落实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进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的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在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效的基础上，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结合市属金融国企实际，指导企业制定新三年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台账，不断健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企业。**二是全面落实财政出资人职责**。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理清权责清单。对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出台我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等相关制度。**三是建立国有资产统计制度**。贯彻落实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定期统计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准确统计和分析国有金融企业的资产规模、分布、质量。

二、夯实服务功能，强化金融国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一是致力协同创新，激发发展动能。国发集团牵头推进市属金融国企协同创新，通过业态、工具、产品三个层面协同，形成涵盖多工具的金融组合服务能力，实现金融国企资金链、业务链

闭环，推进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二是致力服务本地经济，重点服务小微企业**。苏州银行新投放普惠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2BP，累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开户、支付结算等费用减免近 3000 万元；东吴人寿投资苏州余额 74 亿元，吸引险资入苏 45 亿元；苏创投注重“投早投小”，新增在苏投资科技项目超 200 个，带动社会资本在苏投资超过 240 亿元。**三是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今年以来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苏州 IPO 企业 5 家，苏州市占率排名第一，服务苏州企业融资约 120 亿元；苏州资管完成苏州地区实体企业纾困、问题资产重组盘活、化解风险债权约 64 亿元。

三、筑牢监管防线，提高金融国企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加强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管理，引导企业规范筹资行为。及时掌握企业全年筹资规划，通过掌握企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融资担保等行为，据实摸清企业流动性风险底数，同时严控企业筹资计划外的融资和非主营担保行为。**二是持续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以日常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为抓手，摸清国有金融企业风险底数，查摆企业风险防控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内控制度、基金估值、异地政信、呆账核销等重点工作专项审计。**三是创新“数字财政”监管手段，不断拓宽风险信息获取渠道**。搭建国有金融资本信息管理线上平台，上线内控监督、投资监管、担保管理、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等模块内容，依法行使股东职责，强化分析监测功能。

四、提升报告质量，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全面监督

全面落实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全口径报告制度，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子报告和报表内容，围绕全市国有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布局优化、改革发展、监督管理、风险防控、履行社会责任和党的建

设等方面，进一步报告和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提高报告质量，自觉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9 日

关于苏州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苏州市“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下发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四个问题，认真研究、部署整改，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八五”普法工作高效率运行、高质量推进。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精准普法，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针对性

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四大行动，研究推广“法治素养+权力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的精准普法模式。根据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单位等基层的不同需求，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编写不同类型的“学法清单”，制定不同形式的“法律风险防范清单”，形成典型案例普法资源库，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普法宣传。强化“苏州普法”等平台功能，借助“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以及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调处平台，运用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多渠道、多部门、多领域主动收集重点人群学法需求，定期深度分析群众法治需求的规律和趋势，以需求定形式，面向广大群众提供个性化、交互性、全方位的普法服务。

二、强化普治融合，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将法治乡村建设深度融入

乡村振兴片区化发展，连片、组团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广“援法议事”机制，建立村（居）民说事议事平台，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深化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带动基层社会治理整体能力和水平实现新提升。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强化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切实发挥已命名村（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依法治企，充分发挥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等阵地的作用，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惠企”等活动，推动市场主体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专心创业、放心投资、依法经营。深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持续开展“法治开讲”活动。加强“苏州市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法治课程建设，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定期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加大各级执法部门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和实时普法力度，进一步增强公职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三、强化守正创新，进一步擦亮法治文化品牌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实施文化强市“811计划”为契机，将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红色文化、江南文化等有机融合。以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推荐为抓手，提档升级原有阵地，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长江法治文化带等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景观集群。

组织创作触动心灵、形神兼备、具有江南风味、苏州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不仅要在物质形式上传承好,更要在心里传承好”的要求落到实处。举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筹划第十届“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等,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法治文化活动,持续举办全市法治文化节,推动各地各部门打造特色鲜明、贴近群众、热在基层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品牌。

四、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凝聚普法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协调、督促等职能作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作用,发动社会力量精心打造法治文化研创团队和研创基地,培育和扶持一批“普法达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一体

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全市普法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使法治成为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志、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聚焦重点对象,实施精准普法,进一步提高全民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建议，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落实整改，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着力优化政策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政务服务体系趋于完善。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承担“审管执信”“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等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全国率先发布《“全程网办”平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全程网办电子文件单套归档》省级标准，获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优化多元服务供给，持续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在全省率先开展融驿站多元服务模式、政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体系建设，帮助企业、群众解决难办的事。推进跨省跨域通办，在全省率先实现“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跨省通办”专窗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

二是服务场景应用更加多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动产登记、教育入学等 9 个“一件事”入选省政务中台苏州应用试点场景，调整发布 53 个市级“一件事”，各地创新推出拟上市企业无违规证明、社会组织登记等一批特色“一件事”。全国率先开展“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改革，苏州工业园区已建立金融融资、实体制造、教育培训等企业经营风险预警模型，预测企业潜在的经营风险；太仓市将监督模块嵌入重点项目审批全过程，构建企业（项目）全

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三是市场经营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全力推进“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提升全市市场环境、创新生态、政务体系、法治诚信、人文底色。召开 2023 年营商环境推进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3》，更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6.0 版本推出 126 条举措，细化 239 个具体事项。开展金融支持稳外贸专项行动、普惠金融“滴灌润苗”行动和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对接活动，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宣传推广金融支持政策、平台。

四是人才服务链条进一步延伸。聚焦人才引进、创新创业、生活保障等方面需求，出台和实施《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高端人才奖励计划》《苏州市社会化引才奖励办法（试行）》《苏州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等一系列人才政策。相关政策实施以来，全市累计入选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6029 人，超 2 万家单位共计约 11.4 万名人才享受人才乐居政策。全力打造“苏才相伴、春夏秋冬”高层次人才服务品牌，全新构建苏州人才会客厅、“干将之窗”实体展厅，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活动 28 场，服务姑苏领军人才企业 427 家、高层次人才 996 人。

二、着力推进产业创新协同，“四链”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支持企业开展联合创新。以创新联合体为抓手，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集成创新，打造科技攻关新范式。不断完善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

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根据建设基础和运行情况给予分档支持。2023 年建设培育市级创新联合体 107 家，累计达 120 家，集聚企业超 600 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超 300 家，凝练攻关任务 600 余项。积极对上争取，获批省级人才创新联合体 4 家，5 家创新联合体入围 2023 年度省级创新联合体面试名单。联合央视举办《栋梁之材》首映活动，发布苏州先进材料创新联合体集群，举办创新联合体系列活动 30 余场，新闻联播、科技日报等国家媒体先后报道苏州创新联合体建设成果，品牌效应不断彰显。

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水平推进科技商学院实体化建设，导入政产学研金服等优质创新资源，打造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让科技人员懂产业，让产业人员懂科技，让科学家懂管理，让管理者懂创新。2023 年开办科技商学院二期班、三期班两期高级科创人才研修班，择优遴选培养学员 148 人，其中企业创始人占比接近 70%。二期班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全面突出“四链融合”元素，并举办“光耀中国芯”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论坛；三期班与清华大学合作办学，全面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并举办“预见新未来”科技金融创新论坛。设立骐骥基金，整合投资机构资源，累计帮助 30 家学员企业新增融资 39 笔，新增融资额近 20 亿元。邀请葛均波、尹志尧等行业龙头创业家分别牵头建设了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领域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促成 16 个学员项目与“链主”企业产业合作。

三是优化产业融资增信环境。构建“科创指数”评价体系，针对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科学评价，主动发现和挖掘一批科技型企业，推动“数据得贷”“数据得融”，推出“科创指数贷”产品，优化风险补偿机制，增强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和获得感。集中政策资源，强化配套政策衔接，撬动社会资本精准支持，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助力“硬科技”“好苗子”企业脱颖而出，加速培育科技型领军企业。设立“苏州创投日”，全新打造基金 71 支，总规模达千亿元。新增境

内 A 股上市公司 20 家、全国第三，科创板上市企业 55 家、全国第三。

三、着力提高科技供给水平，创新链引领力进一步强化

一是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加快建设。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推进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建设，推动三代半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未来产业研究院等载体与实验室一体化发展。制定出台苏州市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实施办法，获批联合建设类全国重点实验室 5 家。加快推进国家人工智能试验区、生物药、三代半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中科可控获批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支持昆山市建设江苏省未来膜技术创新中心，全面推动“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总部建设，完成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验收。新获批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 家、省新型研发机构 1 家，新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7 家，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超 100 家。

二是创新主体力量不断壮大。全力打造“科技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上市企业”梯队，2023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5 万家、预计全国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57 万家、保持全国第四；中国独角兽 17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75 家，分别位居全国第六、第三。推进落实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增入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0 家，占全省 28.9%、全国第四，增速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三；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1 家，占全省 26.7%，全国排名从去年第 10 位提升至第 4 位。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效应加强。2023 年，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3 项、占全省 27%，获资助资金 2.05 亿元，立项数和资金金额均位列全省第一。首次设立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工业母机和集成化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立项支持 18 个项目。探索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立项支持 10 家。支持苏州大学等 6 家单位积极争取建设省概念验证中心。

首次采用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购买研发资源共享、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兑现金额 3700 万元，惠及企业 622 家，预计全年可突破 1000 亿元。

四、着力推进强链补链延链，产业链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

一是优势产业能级不断提升。纳米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生物医药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评价中被国家发改委评为优秀，全省唯一。《2023 胡润中国新能源产业集聚度城市榜》中苏州排名跃升至第三。在全市树立加强产业研究的鲜明导向，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三单一图”，研究分析产业链中的创新能力短板与缺项，推动全市上下进一步加深对产业发展规律认知，凝聚产业发展共识。

二是产业链布局持续优化。制定出台《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工作意见》，聚焦前沿新材料、光子、元宇宙、氢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加快布局和培育未来产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步伐，新增灯塔工厂 1 家、省级智能工厂 16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选得分居全国首位。计划出台制造业优质企业“数据得地”、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等工作方案，鼓励土地、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汇聚，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潜能。通过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升级、核心技术装备攻关、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等方式深入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加强推动主导产业、重点细分领域和众多“创新园区”之间的融合发展与纵向协同，形成“同层聚链，跨层成群”的集约化集群发展模式。我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经验获国家发改委高度评价并推广，省级“两业融合”试点（62 家）、首批省“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9 家）单位数量均为全省第一。先进材料产业融合集群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排名全省第一。围绕智能制造、光通信等 10 个千亿级产业组建了

产教融合联合体，智能制造与机器人联合体入选国家首批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公示名单。

五、加快完善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一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出台《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产品、市场和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出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2023-2024 年度）》，对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支持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产业的支持力度。联合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开发推出专门针对留学回国人员和留创企业的“留创贷”，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住房金融和个人金融三类服务，提高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及信用贷占比，其中对入驻市级及以上留创园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实行“入园即贷”，目前已为 803 家留创企业授信合计 25 亿元，实际发放额度合计 21.3 亿元。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 2024 年科技计划体系，通过“调结构、转方式、保重点、强绩效”聚焦创新链布局，按照“基础研究与应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科技人才计划、创新支撑计划”等六大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全市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23 年共计资助省级以上项目 1168 项、资助金额超 6000 万元。首次与省科技厅按 1:1 共同出资开展省市自然科学联合资助项目。10 个项目获第二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胜奖，占全省 62.5%、全国 13.5%。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减免企业所得税 401 亿元，同比增长 13.67%。

三是打造招才引智品牌。持续提升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实效性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共有 4 万余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携带 3.8 万多个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对接，直接引进和培养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 156 人、江苏“省双创”人才 318 人，累计落户项 10932 个，申请专利数量近 2 万件。落户创业项

目中，境内外上市企业6家，年产值过亿企业超过30家，提供就业岗位近20万个，形成了以产业链集聚人才链、以人才链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围绕“人到苏州必有为”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2023年立项支持3个顶尖团队、10个重大创新团队，累计支持56个；新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595人，累计3458人。

四是推进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推动行业企业参与培养方案制定和学生培养，苏州大学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建设校内校外双导师队伍，建立省级研究生工作站173个，校级研究生工作站242个。推动校企合作，全市25所中职学校共计与897家企业开展了校企合作，组建了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10个产教融合联合体，支持建设了现代物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18个市级专业性职教集团和70家产业（企业）学院。创新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常熟理工学院启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先后成立光伏科技学院、医药生物技术学院等10家行业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学院，形成了新能源、纺织服装等六大工科专业群。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苏州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批“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项目，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批省级产教融合品牌专业培育点。

六、着力构建“四链”融合交流平台，“四链”资源融通进一步深化

一是构建“四链”融合数据共享平台。全力打造全政策、全资源、全服务、全数据的科技枢纽平台，深度融合“苏商通”平台，以“一个总门户、三个功能平台，一个大数据中心”为顶层架构，覆盖科技条线全域、全链业务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科

技业务执行标准体系，形成了科技业务一本账、科技资金一户通，已累计支撑7大类13小类科技计划项目。构建全市统一的专家库、科技招商项目库和市域一体化招投联动工作机制，为全市十大板块22个业务部门提供了一体化协同服务。

二是打造“苏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完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二期上线，运用大数据为企业精准适配免申即享的金融、政策、征信三大主题服务权益，提供信贷、股权、金融顾问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是营造“政企融通”的市场环境。每月召开一次“助企直通”政企恳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反映问题诉求，目前已举办2期，邀请15家企业参加。持续优化“金企联沙龙”工作品牌，促进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实现常态化的精准对接，围绕“金融助力、惠企共赢、联手发展”主题，今年共举办5期沙龙，251家企业、59个部门机构、26家金融机构参加了活动。沙龙辐射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促进多项金融惠企举措落地，受到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广泛欢迎。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聚焦“四链”融合，加大资源要素整合力度，营造创新链有效驱动、产业链更加完备、资金链加速贯通、人才链有力支撑的产业创新生态环境，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要求，现将《关于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如下。

一、强化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一是充分发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引领作用和综合调控功能。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规划体系建设，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政策协同，健全规划衔接和规划实施机制，开展《苏州市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强化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强化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充分衔接，高质量推进《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报批工作。重视中期评估成果运用，总结经验，正视不足，深入把握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后半程有关工作的推进提供指导。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是全力推动规划《纲要》的持续深入实施。

强化年度计划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作为五年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按照短期调控目标服从长期发展目标、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将“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按照《纲要》明确的发展方向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通过滚动实施确保五年目标任务如期实现。针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尚有距离的指标，各责任部门高度重视，对背后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对标对表查找不足之处、明确改进方向、理顺工作思路，形成了一系列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举措，着力补充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确保规划后半程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促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相结合。编制出台《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推动建设质量效益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强市。重点在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到2025年，每年实施1000个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在50%以上。组织实施好先进材料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加大资源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材料集群，争创先进材料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纳米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3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迈向世界级集群。出台《苏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等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进创新产品应用。落实《关于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工作意见》，围绕前沿新材料、光子芯片与光器件等领域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制定支持未来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

施,推动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颠覆性拓展应用。

二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相融合。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工业软件特色名城建设,以应用为牵引,推进工业软件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加强协同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构建算网融合发展、算力调度科学、算法模型创新、数据供给充沛、产业体系完备的发展格局。建设一批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引育一批国内外领先的人工智能标杆企业,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向生产力转化。发挥全国首个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导区试点优势,围绕数字金融、智能制造、政务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领域推动应用场景创新。综合运用平台赋能、改造提升、综合补助、典型示范等措施,全面启动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 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投入力度,争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三是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围绕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型制造催生的新型服务需求,着力以融合的思维,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突破产业边界,推动两业深融。加快数字技术的推广应用,拓展“平台+”“场景+”“集群+”。通过点、链、群的三维发力,强化制造端和服务端双向赋能,不断探索两业融合新形态。围绕研发设计、金融科技、现代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在线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服务业自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聚焦产业集群,紧贴产业链部署数字化服务链,沿着“产业大脑”的产业链节点不断向上攀升,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实现数字赋能服务业,更好推动服务链与制造链精准“深融”。强化制造业和服务业政策的融合互促功能,整体推进全市新兴服务业系列政策、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政策,助力两业融合试点创新,持续优化两业融合发展生态。积极推动全市 62 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载体向国家级试点提档升级,争创一些国家

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进一步筑牢苏州两业融合的基础优势,增强两业融合的发展后劲。

四是加快推进“四链”深度融合。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充分发挥“一区两中心”等重大平台、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撑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协作的创新网络,加强技术创新源头供给。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链主”作用,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构建以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和关联产业发展为主导方向的创新生态圈。发挥创投资本作用,做实“一产业一基金”,持续完善“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机制,畅通创投资本与企业对接渠道,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大对创新型企业信贷支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打造一批战略科学家,培养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用好各级各类人才政策,精准引进创新链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

五是推动强链补链延链。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推动苏州新型工业化走在前、做示范,奋力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聚焦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和 30 条产业链,摸清每一群链产业现状,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加快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梯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规模实力、创新能力、市场引领能力的本土“链主”企业,全力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形成新的增长曲线。用 3 年左右时间,力争形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 4 个万亿级主导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万亿。

三、聚力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始终围绕“早开工、快建设”目标要求,优化项目

管理机制,完善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投资应统尽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保障服务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从优化用地服务保障、优化用林审批管理、提升文勘工作效率、加强能源和生态环境支撑等方面制定了23条政策措施。以重大项目“集中服务月”为抓手,持续开展项目服务,每半个月收集梳理存在困难问题项目,滚动更新项目清单并转交各要素保障部门,定期汇总办理结果。建立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向前延伸、向后拓展”,建立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招引签约、投产投用情况每月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务实高效推进项目投资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实效性,强化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二是强化拓展外贸市场。深化外贸企业走访服务,关注龙头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跟踪企业产能变化,推动跨国企业向总部争取更多订单分配。广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等境内外重点展会。建设好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张家港三个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引进培育更多贸易型总部及各类贸易主体,重点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进口企业,持续加大高端消费品及先进设备的进口,提升进口商品质量与规模。进一步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高质量统筹落实第六届进博会苏州交易分团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向上争取支持苏州利用中新合作苏州工业园区项目30周年契机,加强与新加坡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财政资金对海外仓建设的引导和扶持力度,通过创新投融资手段、项目运作模式等方法支持企业在主要进出口国家、“一带一路”沿线规划建设公共海外仓网络,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通关流程,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支

持外贸新业态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

三是综合施策拉动消费。打造“上半年五五、下半年双12”+“夜ZUI苏州”购物节促消费格局,吸引更多头部平台深度对接合作。进一步优化商业布局,推进观前、金鸡湖、狮山等商圈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打造华贸中心、中环广场等高端商业载体。充分发挥苏州中心、龙湖狮山天街、比斯特、仁恒仓街等现有载体优势,积极拓展消费场景,利用数字人民币集中赋能,提升苏州消费的影响力和吸附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产品,优化消费金融服务,继续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满足居民合理消费升级需求。制定《关于促进苏州市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的实施方案》,按照“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陆续开展住房团购系列活动,推出购房焕新购举措,实施“卖旧买新”购房契税补贴,全面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激活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度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在新城区和医疗资源薄弱地区举办上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力度,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床位、日间照料中心等与老年群众密切相关的省、市实事项目建设。加快落实《苏州市“十四五”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进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学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文化设施,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提高办赛水平,逐步形成具有显著苏州文化特色、区域特征的高水平赛事体系。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培育地方体育企业,发展体育展会经济,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赛事活动举办、运动促进健康服务等领域。

四、着力提高民生保障和生态宜居水平

一是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每年制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深化市区两级稳就业稳用工机制，强化“一企一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扎实做好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禁捕禁退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强化对16-24周岁失业青年的针对性就业帮扶。深入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兜底服务。加速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深化“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100%以上的乡镇（街道）覆盖，并向村（社区）延伸。继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社区、小区和家庭延伸，积极开展预约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持续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独居老人家庭烟雾报警器安装、养老机构床位建设等实事项目，继续推进各地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织牢“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政策高位赋能，充分释放“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政策红利，大力引进一批业务精湛、业绩突出的优秀高端教育人才。高效打好招聘机制改革组合拳，用好市委定岗特选、校园苏州日、长三角教育人才联盟等引智引才平台，对标补强青年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苏从教。推进落实新教育实验苏州五年行动计划，全面赋能教师成长。持续推进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江南公共文化特色空间”打造工程，发挥好“长江文化艺术节”“苏州阅读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效应，构建市、区（县）、街道（镇）三级群文赛事体系。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强化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系统治理和污染源头控制，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协调解决市民关注的重点噪声污染环节，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推进土壤系统协同防

控，加快解决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性好转；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反弹，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果。扎实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制定出台新一轮太湖治理1+N苏州行动方案，建立太湖保护与发展市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太湖保护与发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好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积极配合上级推动建立省内长江、太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跨界水体水质持续改善。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稳步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打造一批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提升本质治污能力。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财政政策等，进一步健全完善节能减排降碳政策机制，实现减排降碳协同融合管控。从严控制“两高”增量项目，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能源消耗占比高的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空间缝合、资源整合、发展聚合”的思路，全域优化片区内资源要素，统筹片区内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推动乡村建设由单兵作战向多村抱团、镇村联动、全域示范的片区化发展模式转变，奋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魅力无限的锦绣江南鱼米乡。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把古建筑、古民居、遗迹遗址、自然风貌等保护好，有机开展村庄更新改造提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积极植入更多现代功能，让传统村落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持续推进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继续挖掘传承农村传统文化基因，加大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让

历史镇村、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全力彰显苏式乡土文化独特韵味，打响古镇古村的“江南水乡”品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生产效益。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冷链、深加工等新型业态。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改革试点，发挥好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沉睡农村要素活力，畅通农民增收新渠道。加强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托底力度，防止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加大薄弱村帮扶力度，综合运用财政支持、村企合作、挂钩帮促等举措，发展富民项目，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能力”。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投入和职业培训，深化与农业类高校和高职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农业农村急需的技术类、经管类人才。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统筹做好经济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地方债务管理规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保障。通过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列示政府债务相关数据，并依法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流程强化穿透式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模，确保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人大对政府债务各项审查监督工作，积极向人大汇报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有效提升应对银行挤兑等金融风险事件的协同响应能力。严格落实《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持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积极促进全市 297 家法人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非法集资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建立完善非法集资风险源头治理机制。加强数字赋能、优化升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 3.9 万家企业的在线监测。持续打造“金润姑苏·防非守护”党建品牌，广泛运用广播、电视、轨交动视和新媒体资源，开展覆盖超千万人（次）的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

二是完善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健全风险报告动态监管体系和重点领域安全治理体系，线上依托风险报告动态监管系统，整合对接危化品五位一体平台，落实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领域和九小场所风险全流程管控，线下推动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安全治理体系，在危化品、工矿、消防、交通、燃气、建筑、特种设备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构建更加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对学校食堂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力度，不断完善“苏食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新业态新模式规范管理，严把每一道防线，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以疫苗监管工作为重点，持续开展对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全覆盖检查；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监督检查，结合专项检查、药品抽检、不良反应监测，提高监管水平。强化药品零售线上线下融合监管，严格规范药品网络零售，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专项检查，引导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整治三级医疗机构、医疗美容行业、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等经营使用重点环节，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开展医疗器械风险会商、不良事件监测及网络交易监测工作，全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三管三必须”，持续深化苏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紧盯“关键少数”，聚焦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小微零星工程备案宣

传力度，发挥网格化优势，继续加强零星工程备案的日常巡查，确保备案全覆盖。推动完善苏州市智慧应急数据治理平台，进一步提高对各类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和智能化动态管控覆盖面，切实增强对安全风险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丰富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在安全生产领域中的运用场景，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交通等领域的高危作业环境中，通过智能化换人、信息化

减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建立科技应急指挥体系，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探索建立起广泛感知、量化预警、精准执法、科学决策、扁平指挥、高效救援、广泛动员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提供支撑。

附件：尚有距离的指标原因分析和后半程举措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

尚有距离的指标原因分析和后半程举措

序号	指标名称	原因分析	后半程举措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苏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比较优势在硬件制造端,以加工制造 IT 电子信息产品为主,多集中在产业链中低端,短板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相对较小且附加值低,产业链高端环节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缺乏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跨界融合企业,产业集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1.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打造国家（苏州）集成电路产业园、苏州市集成电路创新中心、苏州纳米城等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强化产业集聚。建立集成电路产业重点企业库,加强分业指导、分类施策,加大产业对接、政策支持、挂钩联系等服务力度,重点培育技术水平领先、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着力培育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集中资源突破 CP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EDA/IP 核、高端 MEMS 传感器设计制造等技术。聚焦集成电路应用基础研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2.不断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加快推进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语言计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在语音识别、自动驾驶、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等优势领域加强研发投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积极孵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加强 AI 大模型核心技术攻关,集聚大模型产业创新要素,支持大模型企业在“AI+生物医药”“AI+智能制造”等领域开放场景应用。以大模型为数字化底座,将行业需求、行业知识、行业场景等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大模型强大的理解、泛化能力,在工业视觉检测、预测性维护、售后对话式交付等方面推动大模型产业化,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质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3.创新元宇宙产业应用。聚焦区块链、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电子游戏、物联网、网络及运算等六大元宇宙底层技术体系,定期组织产业基础能力评估。大力推进智能算法、预测模型、内容生产、异构计算芯片等元宇宙前沿技术及基础软硬件开发,通过揭榜挂帅、联合攻关等方式解决元宇宙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聚焦元宇宙多类型应用需求,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城市建设和 5G 网络部署,培育 6G、Wi-Fi7、IPV6 等未来网络生态,推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落地,形成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示范。
2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受大环境影响,文化制造行业低迷、外贸订单需求量萎缩、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对全市文化产业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数字化文旅平台功能迭代不足,消费带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1.加快产业载体建设。加快实施苏州市文化产业园区创新提升工程,以文化产业园区的建设为抓手,打造更多优质承载空间。按照“一园一策”工作理念,创新开展服务工作,发挥苏州元和塘文化产业园区等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各级文化产业园区提升建设发展水平,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梯次发展格局。 2.加大文化招商力度。一方面聚焦招引谋增量,加快各地文化产业招商中心建设,开展重点文旅企业定点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另一方面聚焦存量谋增量,推进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助力龙头企业挖潜增效,持续挖掘数字内容、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核心领域重点项目,推动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 3.实施“百项千亿 211”工程。围绕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文化旅游等细分领域,强化优质文化产业项目储备,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用、早见效,计划通过两年时间,实施百个项目,实现千亿投资,推动文化产业提升为苏州“战略性支柱产业”。

序号	指标名称	原因分析	后半程举措
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022 年省核准我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18 人，较全省水平 3.28 人低 0.1 人。从总量看，我市数量居于全省前列，但是由于常住人口基数大，千人指标落后于全省水平，主要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速度跟不上人口流入速度，导致医疗资源供给不足。	1.加快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医教研协同融合，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学科平台，高质量实施姑苏卫生人才计划，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和骨干人才培养，形成衔接有序、梯次配备合理的人才结构。 2.强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全科、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康复、急救、中医药等专业人才培养，科学配置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护理人才在内的人员队伍。 3.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激励保障机制，持续扩大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规模，提升基层卫生健康人才素质能力。
4	每千人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22 年省核准我市为 2.93 个；较全省水平 3.2 人低 0.27 个。主要是人口基数较大，导致千人指标落后于全省水平。	1.继续深入落实《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市级各部门的横向协同联动机制，从优化土地规划政策、拓宽普惠供给渠道、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强化人才培养、开展示范建设、加强服务监管等六个方面，全力推进政策制度联动。 2.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扩容，推动各地新建一批具有区域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动落实政府实事工程，落实省普惠托育实事项目建设任务。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重点工业行业开工不足，三产和居民能耗增长较快等多个因素交叉影响。	1.深化工业领域节能。全面推进重点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建立并动态管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清单，持续推动项目有序落地。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把项目准入关。 3.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县、市、省、国家四级培育体系，对各区县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和宣传辅导。印发《苏州市绿色工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开展第一批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推荐工作。
6	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2022 年末，苏州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1.68 年，一类地区中排第二位，低于南京（12.99 年）。主要是高等教育资源总量不足，苏州高校数量与杭州、南京、武汉等城市相比差距较大。	1.继续提高教育普及水平。目前义务教育已经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已经达到 100%，后续将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的普及水平，持续提高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强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建设，为国家培养更多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推进名城名校融合发展，不断加强与南大、中国科大、西工大、哈工大等全方位合作。加强对在苏州高校的科学统筹规划，启动“十四五”期间苏州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和专业设置调整。积极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开展全市高校专业设置情况调研，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3.提高人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存量劳动者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要通过完善各类制度、政策和措施，努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第二次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对《关于苏州市 2023 年第二次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采取工作措施加以改进，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经济率先好转，构建税源新格局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进一步加力提效，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费优惠等措施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力度，“全链条”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撬动更多民间资本聚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同时，要落实落细上级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不断放大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更好发挥政策协同合力效应，让更多惠企惠民资金“直达快享”，推动全社会预期持续向好，着力稳住社会经济增长基本盘。

二、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加大力度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财政体系。增强对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为苏州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落实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农业、生

态等领域资金保障。健全民生支出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落实好有利于保民生、促销费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兜牢民生底线，加快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1. 落实“应债必债”要求，加大专项债券储备和申报力度，2023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280 亿元，力争年底前支出使用完毕；有效撬动市场化融资超 400 亿元，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工程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债务限额以内。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预警机制，督促使用较慢的地区和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 坚决制止违法举债，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落实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持续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推进各地区统筹化债举措，规范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合规处置到期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报告》。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了审议意见，指出了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四点意见建议，要求系统回顾总结、加大查短补缺、加大争取力度和积极向上呼吁，力争得到更多政策支持，集成推进相关改革，继续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苏州经验和智慧。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逐项研究推动，要保持前列，争当示范”，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部署、逐项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审核意见提出“以‘尊重乡村发展规律，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核心，认真回顾梳理、总结完善苏州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为此，市政府主动作为，委托专家学者对标国际国内前沿，为苏州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过程系统把脉、建言献策。同时持续完善考核方案，不断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一是委托专家评估，加强与科研机构沟通对接，委托中国农科院对我市近年来以评价考核体系为指引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行整体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不足，结合苏州实际，形成了评审报告，充分肯定了苏州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认为指标体系具有先进科学性、全面系统性和实践易用性等优势特点，同时，

我们也积极吸纳农业农村部、中国农科院、苏州乡村振兴研究院等专家提出的建议意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提升。二是对标行业前沿，切实提升站位视野，继续用评价考核体系科学系统评估苏州“三农”工作全貌的同时，以苏州“三农”工作实际反观评价考核体系设置的科学性，不断加强对特定指标的对标对表、分析评估，对标国际前沿、国内发达地区，发现差距不足，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全方位了解掌握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水平、实现程度和努力方向。三是完善考核方案，继续发挥考核激励约束和导向引领作用，深入推动省乡村振兴考核和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考核“双考核”，以3.0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突出苏州当年度“三农”中心工作，持续完善每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绩考核方案，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落实考核结果运用，营造比学赶超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氛围。

2. 进一步加大查短补缺力度。审核意见提出“针对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领域中的这些短板弱项，继续敢为人先、主动作为，以问题清单为导引，集中发力，逐一突破”。为此，市政府着力做好对指标体系考核结果的分析评估，强化日常重点工作任务的动态监测，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一是强化分析评估，每年春节前后，对上年度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全市当前所处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阶段，分析各领域现状，及时调整全年“三农”工作重心，制定针对性举措。梳理反馈各涉农县级市（区）考核结果特别是短板弱项，推动全市

“三农”工作补短板。二是强化动态监测，围绕指标任务动态调度任务完成情况，通报阶段性进度，推动各地精准发力。同时坚持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开展工作调研，及时编发情况通报，深刻剖析问题不足，推动查漏补缺。三是强化第三方调查，持续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以评价考核体系为基础设置调查内容，将调查范围扩大至城镇居民，通过电话调查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群众对于苏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深入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调查结果纳入各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绩考核。

3.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三基三主”（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核心内容，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智造之城”与鱼米之乡融合的有效路径。一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2023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3.6万亩，粮食总产量19.02亿斤，同比增长2.94%；粮食播种面积198.64万亩，同比增长3.23%，产量、面积增长幅度均列全省第一。做好“土特产”文章，强化农业品牌梯队培育、精品培育，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走向价值链高端。二是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各县级市（涉农区）每年重点建设1~2个片区，全市每年打造100个和美乡村先行村，注重传承好乡村文脉、肌理格局等，通过微更新、渐进式改造来彰显特色、塑造亮点。2023年新增特色康居乡村300个、省特色田园乡村16个。三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进一步推进村企联

建，促进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增强相对薄弱村“造血”能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和“新农人”，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2023年实现村级集体总资产1272亿元、村均经营性收入超950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万元，均位列全省第一。四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促进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更多环境友好型等适合农村发展的产业向乡村布局，促进人才、品牌、数据、资本等优质资源在城乡之间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4. 进一步做好对上沟通联系。审核意见提出“多与上级政府沟通联系，建议更高层面尽快制定评价考核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省级层面支持苏州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综合改革试点，以此得到更多政策支持，集成推进相关改革，继续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经验和智慧”。市政府在市委的统一部署下，通过“三农”重要会议、重要平台、重要媒体等积极展示苏州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积极呼吁在更高层面尽快制定评价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以指导实践、评估进程，同时通过持续深化农村改革，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2023年12月6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向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农业农村厅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建议在更高层面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体系，并恳请省级层面帮助支持，争取将苏州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纳入全国农村改革试点试验。2024年1月10日，《农民日报》头版刊登《美美与共——看一个特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水平率先实践》。一方面，积极呼吁更高层面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体系，自市政府联合中国农科院在全国率先发布评价考核体系以来，不少省内外城市来苏州学习考察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实践工作，根据中国农科院反馈，北京、江西、

山东等省市均有地区参考我市评价考核体系开展评价相关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等院校、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平台申请获取苏州评价考核体系以作研究参考。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专业领域的沟通交流，在国内特别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形成广泛的战略协同和积极响应。苏州已通过二十大党代表向党的二十大提交建议、向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多次汇报争取等形式，建议更高层面加快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体系，以指导实践、评估进程。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农业农村现代化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将改革行动纳入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以此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组织起草《苏州市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形成送审稿报市委主要领导审阅，刘小涛书记对此作出批示“原则赞成。建议向中农办和省农办汇报一次，争取国家级的试点示范。”该行动方案包含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措施三大部分，涵盖 11 项具体重点工作，探索实施以提升单产为目标、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以提升水平为目标、和美乡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发展集成改革。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作出批示，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围绕我市城市更新工作进行了具体研究。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大统筹力度，协同高效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一是加大立法统筹力度。加快《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双组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国芳和市政府副市长施嘉泓专题调度《条例》进展情况，听取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立法要求，市住建局联合市资规局等部门第一时间成立《条例》立法起草工作组，制定《〈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明确全流程责任主体、工作任务、时间期限和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立法工作。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市司法局等单位针对不同板块、不同主体开展7次立法调研，收到各类意见100多条，梳理出在项目资金平衡、土地供应方式、不动产登记、承租权集中、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税费优化等重点环节和方面的难点清单，落实为《条例》内容，目前已完成起草工作。下一步，工作组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调研国内先进城市和既有条例先进做法基础上，重点聚焦更新机制、规划管控、土地供应、产权办理和自主更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条例》发挥实效。

二是加大组织协作力度。加大城市更新工作组织保障，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常态化运行，由市政府办公室成立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步在市住建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领导小组

办公室已发布22个工作文件，组织召开座谈会、评审会以及工作推进会10余次。建立试点项目库申报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支持政策，重点、难点问题可提请市领导小组协调研判，目前已形成第一批32个试点项目并制定年度实施清单。统筹推进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20家单位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苏州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工作方案，包含规划指引工作计划等16个子方案，根据市委刘小涛书记关于进一步加大古城保护工作力度的相关要求，结合片区有机更新、环境整治优化、公共服务配套提升等既定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开展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工作，实现“一年速见效，三年大提升，长效抓落实”。建立城市体检制度，由市住建局、市资规局牵头联合各部门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划细城市体检单元，构建“安全韧性、生态底线、民生保障、协调发展、创新特色”五大维度、“市域-城区-街区-小区-住房”五大层次的苏州市城市体检细分指标体系。下一步，市领导小组将继续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做好顶层制度设计、组织决策、推动项目实施和监督指导等工作，研究建立监督考核工作机制，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职责，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三是加大项目统筹力度。突出项目带动效应，从服务经济大局出发，按照“试点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和实践探索。2022年以来，共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192个，其中16个项目入选江苏省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持续开展城市微更新行动，

共组织实施微更新项目 69 个，目前已全部完工。2024 年已排定第一批城市更新项目 99 个，投资额约 530 亿元，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尚未完成的省级、市级试点项目加快落地，推进各市区已形成的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更新经验。

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一是常态化推进城市精细管理。加快推进“两小”综合整治和交通安防工程，综合提升背街小巷、居民小区整体环境。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古城区域差别化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停车便利化工程，2020 年以来，全市累计新增停车泊位 91.3 万个，共享停车泊位 2.1 万个。积极推进公共停车“通停通付”，按照“1+10+N”框架完成系统开发，今年 1 月 1 日上线运行，截至 2 月底，已累计接入公共停车场点 762 处，泊位 74888 个。积极探索与古城相适应的个性化、特色化店招店牌，打造有颜值、有质感的城市环境。

二是打造以人为本的生活品质空间。出台《关于规划建设以人为本街道空间的实施意见》，以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提升街道人性化体验，提供多样化功能场景，提供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户外工作人员休息场所，将以人为本的街道建设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高标准完成一批示范街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到 2025 年，高标准建成一批示范街道。进一步打造百姓休闲生活空间，深入开展“公园+”建设，通过增设公共活动场地和健身、文化、便民等配套服务设施，拓展公园服务功能和绿色共享空间。扎实推进见缝插绿工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带等闲置空间资源建设篮球公园、网球场等多种类型的嵌入式文体活动场所，进一步盘活道路周边、背街小巷、社区等小微空间，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高品质绿色空间。打造城市桥下活力空间，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综合考虑桥下空间与周围环境的融合性、安全性，统筹市民停车、休闲、健身等功能需求，实施改造

提升。2024 年计划新增桥下空间提升项目 15 个，完成投资约 7800 万元。

三是补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城市基础设施方面，把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管网改造、道路更新、环境整治等问题纳入城区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道路交通系统的通达、综合管廊的规建和学幼医老功能的完善，综合提升市政设施水平，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面，打造集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康养娱乐、集中照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3 年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共 42 项，已建成 35 项。

四是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完善“一老一小”配套服务，改造完成的项目已实现物业入驻全覆盖。在改造过程中，倾听居民声音，关注居民需求，力争让每一个细节都充满人文关怀，让居民真正感受到家的温暖和幸福。2023 年全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3 个，惠及居民约 50372 户；2024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1 个。加快推进城中村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方面，重点解决城中村基础设施落后、环境卫生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居民生活质量。2024 年确定城中村改造项目 25 个，改造住宅建筑面积约 504 万平方米，涉及城中村居民户数约 1.5 万户，预计总投资约 580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精准分析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诉求，优化房源结构，确保“按需供应”，通过“一张床、一间房、一小套”等不同租赁住房产品，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为来苏州创业就业的青年人才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2024 年计划建设保租房 3.7 万套。

五是提高城市服务水平。结合轨道交通优化公交线网布局，通过刷卡、手机信令等多源数据持续分析接驳供需，共优化减少与轨道重复线路 9 条，新辟、优化 47 条线路强化与轨道接驳。发展面向医院、学校等区域的微循环线路，新辟优化通

学线 11 条，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通学服务。打通就医出行“最后一公里”，新辟优化进医院线路 5 条，下车即达门诊，切实为患者就诊带去便利。统筹铁轨站点及公交枢纽的综合开发，推进公交场站配建及公交换乘枢纽建设。

六是持续优化城市环境。推动城市架空线整治，近五年，全市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工作共计清除各类架空缆线 3470 公里，拔除立杆 5450 根，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当前古城内西二路、东二路等 4 条主次干道和 141 条支路街巷前期工作全面开展，部分道路已进场施工，通过畅通交通系统、完善基础设施、营造空间景观、升级商贸业态等四方面的全面提升，打造“安全友好、缤纷活力、古今交融”的精致人文慢街。推动公共卫生间改造提升，近五年，全市新改建公共卫生间 1553 座，其中新建 392 座，改建 1161 座；市区 449 座，外围县市 1104 座。累计投入建设经费约 7 亿元，其中市区约 2.3 亿元，4 县市约 4.7 亿元。

三、着力加强制度创新，高质量保障城市更新行动

自成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城市以来，苏州在明确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方法和流程、强化城市更新技术引导、打通既有建筑改造工作路径、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研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有效助推我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在各次座谈交流与现场调研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存在土地供应路径相对单一、交易税费成本高、资金筹措压力大、不动产登记确权难等问题，积极组织开展政策经验对标学习，逐条对照各地已出台的各类政策进行梳理，形成包括规划管控、土地政策、资金筹措、财税优惠等方面“建议出台的政策任务清单”，发各成员单位作为政策研究参考依据。持续推进“古城细胞解剖工程”在历史城区的全面覆盖，强化科技赋能，完成重点区域信息采集工作，深度挖掘古建、古物、文史等信息，以科技创新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体化、数字化。

接下来，将加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供给和落实

力度，根据江苏省将发布的《关于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在优化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创新土地供应使用方式、提升产权登记办理服务水平、完善施工图审查管理体系、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衔接、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和组织推进力度等方面，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有力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四、推动低效用地转型升级，不断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一是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试点工作，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的使用现状、投入产出和开发潜力等情况，建立了工业用地利用现状成果数据库，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2017-2020 年）》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按照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推进土地回购，建立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按照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求，结合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开展企业用地回购，通过“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项目。

三是改革供地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全面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产业项目供地建设双合同监管制度，明确产业项目供后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研究深化产业项目开发建设监管协议约定内容，探索构建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考核机制，促进产业项目供后监管落到实处。

四是鼓励自行改造，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承载能力。出台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自行改造的积极性。此外，还通过保障专项服务产业项目用地、探索实践立体开发节地模式、探索盘存配增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期已起草形成《苏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存量盘活规划体系、更新主体产权获取、补缴地价计收标准、历史遗留问题处

置等方面制定了政策工具包。下一步拟进一步研究后按程序印发，同步各组织板块划定试点片区，遴选试点项目，对条件相对成熟的，抓紧组织实施。

五、关注历史文化保护，精心擦亮城市历史文化名片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苏州考察平江历史文化街区，指出“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不仅有历史文化遗产，而且有高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苏州奋进新征程、坚决扛起新时代“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的新使命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完善顶层设计，在原有《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办法》《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体系基础上，出台《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持续推动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规划引领，持续完善2035版名城保护规划内容，成果已通过市规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完成五卅路和官太尉河一天赐庄两处拟新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并推进山塘历史文化街区、拙政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强化重点领域详细规划和项目设计支撑，开展54个街坊的精细化设计，实现街坊控规和城市设计全覆盖。持续打造“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品牌，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苏州样板”。

二是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一片一策、一街一策”推动古城整体保护焕新，打造十全街等示范街区。五卅路子城片区等保护更新项目稳步实施，唐寅故居文化区盛大开街。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古城内完成唐寅祠、钱伯煊故居、顾廷龙故居

等16处文控保建筑保护修缮；镇、村范围实施黎里古镇周宫傅祠、鸿寿堂，震泽古镇慈云寺塔，金庭镇春熙堂、宁远堂等一大批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工程。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全力做好大型会议组织，圆满保障住建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场会、第四届建筑遗产保护与修复博览会等全国性会议在苏召开。苏州古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咨询会、古城保护更新专家畅谈会成功举办。苏州古城保护更新项目亮相第十八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潘氏祖宅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32号街坊保护更新项目入选中宣部优秀案例，同里、黎里、周庄和明月湾村三镇一村入选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案例。

四是不断丰富历史文化保护路径。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模式，组建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实施“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以公开招租、公开转让、合作开发等市场化形式招引伙伴对象，29处古建老宅上线交易平台。建立专家智囊团，邀请规划建设、历史文化与艺术、文化创意产业、商贸业等国内外专家学者、热心古城保护的知名企业家为苏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出谋划策，首批14位专家受聘为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智库成员。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与国开行合作成立“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全面支持古城高质量保护运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7 号

《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六十二条，设总则、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乡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八章。

一、关于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为了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标准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按照区域协同发展要求，片区化、组团式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用。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村庄规划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建设用地毗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共建共享或者有其他实际需求的若干行政村，可以连片编制村庄规划。

二、关于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条例》第二章就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主体和要求作了明确和细化，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镇村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为了促进乡村风貌保护提升，《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规定，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精品乡村应当开展乡村设计。乡村设计应当根据村庄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对村庄田园景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开放空间、

重要空间节点进行设计。

三、关于乡村风貌提升。《条例》第三章从风貌总体要求、生态资源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绿化管理、河道保护、管线整治、村容治理等方面，对乡村风貌保护提升作出规定。一是加强绿化管理。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绿化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公共绿地，组织、引导村民有序开展村庄绿化和庭院美化。二是加强管线整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协调推进乡村管线整治工作。三是加强村容治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清理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的堆放物，规范宣传栏、户外广告等设施设置，组织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村民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住房、附属用房，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有序、美观、整洁。

四、关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条例》第四章在公路、河道、供水、污水处理、垃圾管理、能源保障、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为了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和要求。为了促进综合农事服务场所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农事服务场所建设，集中配备育秧、农机库房、烘干、维修车间等设施设备。为了促进乡村物流发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供农产品收购、仓储、

销售便利；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场所建设，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为了促进数字乡村建设，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应当统筹城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交通、电力、水利等乡村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组织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五、关于农村住房建设。《条例》第五章从供地、申请、村核实、镇审核、开工查验、施工管理、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全流程作了规定。第三十五条中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住房占地面积、层数、高度等要求；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村民建房资格认定管理、搬迁撤并类村庄农村住房翻建等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规定。

六、关于保障措施。《条例》第六章从用地、产业、资金、金融、人才等方面作出规定，促进保障乡村建设。第五十条第一款中明确应当合理安排农

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健康养生、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建设工作作为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乡村建设资金投入。第五十四条明确加强乡村建设、乡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建设。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七章对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建房村民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不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等行为，依法设定了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

(2023年12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
- 第三章 乡村风貌提升
- 第四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第五章 农村住房建设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村建设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建设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建设活动,包括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乡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上的住房(以下简称农村住房)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活动。

第三条 乡村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村民为主体,遵循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生态宜居、节约资源、注重特色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将乡村建设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报告、监督检查的内容。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标准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按照区域协同发展要求,片区化、组团式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共用。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乡村建设工作,对农村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对设施农业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乡村建设的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监督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绿化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乡村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编制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宅基地审批和监督管理;
- (三) 依法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

督管理；

（四）乡村风貌动态巡查和管理工作；

（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

（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依法对负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等活动，依法推动将乡村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指导村民依法建设住房。

村民应当遵守乡村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积极参与乡村建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乡村建设成果，有权对破坏乡村建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有关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对在乡村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镇村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镇村布局规划，优化本行政区域内镇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村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地域特色、传承历史文化的原则，分类推进乡村建设。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

报送审批前，应当在村内公示三十日，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符合镇村布局规划要求，尊重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与山水环境、田园风光相协调，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村庄规划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建设用地毗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共建共享或者有其他实际需求的若干行政村，可以连片编制村庄规划。

第十二条 村庄规划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建设用地规模和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村域生态、生产、生活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的主要区域和村庄整体景观风貌特征；

（三）山林水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遗存、基础设施用地等保护界线以及相应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四）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能源利用、环境卫生、停车、充电桩、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与规模；

（五）宅基地规模和建设范围，农村住房的规划设计要求；

（六）地质、洪涝等易发灾害的影响范围，避难场所、避灾疏散道路和智能安防设施的布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村庄规划批准后三十日内，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村公告栏将村庄规划向社会公布。

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村民和利害关系人查询村庄规划内容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

精品乡村应当开展乡村设计。鼓励其他村庄开展乡村设计。

乡村设计由镇人民政府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应当听取村民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对乡村设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乡村设计应当根据村庄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对村庄田园景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开放空间、重要空间节点进行设计。

乡村设计应当延续村庄传统格局，保持村庄风貌的完整性、协调性和地域特色，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红色资源。

第三章 乡村风貌提升

第十六条 乡村风貌应当基于本地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人文传统形成的景观特征和文化内涵，尊重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综合体现村庄山、水、林、田、湖、路、房、院等风貌要素，展现江南水乡特色。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村庄所处地域、基础条件、发展方向做好风貌管控，因地制宜推进乡村风貌的保护提升。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严格实行生态空间管控，保护和修复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对农田、果园、苗圃、茶园、鱼塘等农业景观的保护和塑造，体现具有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

第十八条 加强乡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保持历史文化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乡村的红色资源、古建筑、传统民居等，

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鼓励依法利用乡村的古建筑、传统民居等，开设村史馆、博物馆、名人馆、展示馆。

第十九条 绿化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山体、水系、田园、道路等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公共绿地，采取措施保护古树名木和具有乡土特色的植物群落，组织、引导村民有序开展村庄绿化和庭院美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公共绿地，不得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 水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保护河道的自然形态，做好河道轮浚、水面清洁和岸坡清理，注重河道古迹保护、水系连通和水生态保护。

第二十一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的架（敷）设应当符合乡村风貌保护要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入地敷设管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协调推进乡村管线整治工作。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风貌保护要求，组织制定管线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的意见。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乡村风貌保护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多杆合并、多箱合一等方式架（敷）设管线，并定期进行维护整理，清理废弃管线，确保安全、美观。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清理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的堆放物，规范宣传栏、户外广告等设施设置，组织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村民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住房、附属用房，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有序、美观、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利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应当符合乡村风貌保护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统筹推进城镇和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庄规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村庄实际，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组织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和要求。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以县域为单元，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推进乡道、村道的提档升级，提升道路通达深度和农村公路技术等级。

进村主要道路应当按照公路或者市政道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建设或者改造，保障消防救援、卫生急救等应急车辆通行，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第二十五条 水务部门应当推进乡村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水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水务部门应当巩固提升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水平，优化管网布局，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保障农村地区供水安全。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村庄，应当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村庄，应当采用分散式处理、集中式处理等模式，推进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合理配建旅游厕所，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开展配套电网改造，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按照有关规定推进燃气管网建设。

第二十九条 村庄内的建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村庄内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设施；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道设置消防水源，并建设必要的消防取水设施。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乡村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育、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庄规划等要求，建设照明、公共停车、应急避难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推进综合农事服务场所建设，集中配备育秧、农机库房、烘干、维修车间等设施设备，满足农业生产服务需求。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供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便利；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场所建设，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门应当统筹城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播电视、交通、电力、水利等乡村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组织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第五章 农村住房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住房建设土地使用支持力度,加强对宅基地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使用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宅基地需求。

农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专项保障农村住房建设用地。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省规定的宅基地面积限额内,结合村民实际居住需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住房占地面积、层数、高度等要求。

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村民建房资格认定管理、搬迁撤并类村庄农村住房翻建等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规定。村民住房位于搬迁撤并类村庄或者其他一般类村庄且不具备翻建条件、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符合村庄规划前提下引导村民在规划发展类村庄建房。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镇人民政府根据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明确农村住房的屋顶、立面、色彩等风貌保护要求,并纳入村庄规划。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

庄规划等要求,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村民选择使用。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应当征求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的意见。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和本地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要求,并根据实际及时更新。

建房村民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也可以选用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中的设计图。

第三十七条 村民需要建房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户籍资料、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数、高度、面积、设计图等相关材料;翻建的还应当提供宅基地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村民建房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由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讨论通过的,应当及时将建房村民家庭成员人数、用地位置、拟建房层数、高度、面积、设计图等相关信息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日;讨论未通过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五日内签署意见,报镇人民政府;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协调处理,异议不成立的,及时签署意见后,报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建房申请材料齐全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宅基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宅

基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核发的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材料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核发的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农村住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受理、发放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材料。

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网站、镇级政务大厅、村级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开农村住房建设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公示征求意见，公布审批结果。

第四十条 在新址建设农村住房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地基地质情况进行勘察，确保建设的安全性。

第四十一条 农村住房建设开工前，村民向镇人民政府提出开工查验，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第四十二条 建房村民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免费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颁发培训证书。

建筑施工单位、乡村建设工匠不得承接未取得宅基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没有设计图的农村住房施工项目。

建房村民应当与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双方

权利义务以及农村住房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农村住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供村民建房参照使用。

第四十三条 建房村民应当承担农村住房建设主体责任。农村住房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指导。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在农村住房建设的建筑放样、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指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房村民、建筑施工单位、乡村建设工匠应当按照宅基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图进行施工。

建筑施工单位、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得损坏村庄既有设施、管线。

建筑施工单位、乡村建设工匠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将建房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乡村建设工匠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等保险，防范施工风险。

第四十五条 建房村民应当在房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住房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到现场进行规划核实、住房验收，实地检查建房是否符合宅基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设计图，并依法出具核实、验收意见。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农村住房不动产权证书。

第四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档案管

理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采取数字化等方式，对收集到的农村住房建设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推进信息共享。

第四十七条 鼓励在农村住房建设中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稳步推广建筑节能措施。

鼓励村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使用绿色建材建房或者建设装配式住房。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危旧住房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农村危旧住房排查，及时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查结果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应当根据房屋性质、危险房屋等级等情况，依法采取有效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自有住房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鉴定的，由镇人民政府委托鉴定。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由镇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

第四十九条 探索推行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采取多种置换补偿方式，保障退出宅基地村民的合法权益。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

鼓励村民通过委托村民委员会，按照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在原地或者异地统一建造农村住房。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土地整

治，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一条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等与村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村民参与共建产业化联合体。

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健康养生、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建设工作作为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乡村建设资金投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可以申请地方政府债券支持。

第五十三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乡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加大转贷资金对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依法为乡村建设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稳妥拓宽有效抵质押财产范围。积极探索保险资金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乡村建设、乡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乡村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推动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为乡村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由绿化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损失轻微难以计算的，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房村民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

工单位或者不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乡村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建设相关职能的，适用本条例关于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住房建设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8 号

《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二十七条，设总则、茶园保护与管理、品牌保护与管理、产业扶持与发展、文化保护与传承、法律责任、附则七章。

一、关于建立茶园保护相关制度。为了稳定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面积，保护茶叶原种，《条例》第二章规定，建立茶园和基地建设、标准化种植、种质资源保护以及古茶树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提高茶园的生产能力和茶叶品质。

二、关于完善品牌保护机制。为了解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不能覆盖到部分小个体户以及农户的问题，填补洞庭山碧螺春茶数字化、可追溯管理方面的缺失，借

鉴杭州西湖龙井茶成功立法经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开发洞庭山碧螺春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品牌保护机制，实现统一标识、分类编码、数量管控、溯源管理、产地防伪的功能，并明确了禁止行为以及相应的处罚。

三、关于加强茶产业扶持力度。为改变目前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存在规模化程度低、中小农户为主的现状，《条例》第四章从产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人才培养和茶科技创新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措施，推动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促进茶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编制茶文化保护名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推广茶文化作品创作和交流，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保护传承。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

(2023年12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茶园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品牌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产业扶持与发展
-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保护，保障和提升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品质，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洞庭山碧螺春茶的保护和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洞庭山碧螺春茶，是指制茶的幼嫩芽叶采自本市东山镇(洞庭东山)、金庭镇(洞庭西山)，种植模式以茶果复合系统为主，茶树品种以洞庭山群体小叶种为主或者选用经审定的良种进行繁育、栽培的茶树，采用鲜叶拣剔、高温杀青、热揉成形、搓团显毫、文火干燥等制作工艺，具有纤细多毫、卷曲呈螺、嫩香持久、滋味鲜醇、回味甘甜主要品质特征的绿茶。

本条例所称茶果复合系统，是指以茶树为

主，在茶园中嵌种枇杷、柑橘、杨梅、板栗、梅树等果树的农业生产系统。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和管理事项，并建立工作考核责任制。

吴中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和管理工作。

东山镇、金庭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茶树种植、茶叶采收、加工销售等活动的服务、指导与监督工作，引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推动制定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相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四条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洞庭山碧螺春茶资源保护、品质提升、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管理等工作；其他县级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洞庭山碧螺春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大数据、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洞庭山碧螺春茶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会员守法经营，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增进

会员交流，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广，依法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章 茶园保护与管理

第六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园长期保护管理制度，推进绿色生态茶园建设，稳定种植面积，延续优良品种，提高茶园的生产能力和茶叶品质。

市、吴中区、东山镇、金庭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适度规模、优质高效、标准规范、产业配套的要求，推动洞庭山碧螺春茶基地、后备基地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基地建设、保护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面积普查并登记造册。

第七条 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种植茶树、管理茶园。

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树种植过程中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广使用有机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生产绿色生态茶叶，保障茶叶质量安全。

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八条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有计划地组织普查、收集、整理、分类、编目、保存、鉴定、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年内建立种质资源档案。洞庭山碧螺春茶树种质资源每十年普查一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洞庭山碧螺春茶树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地）。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树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示范、推

广、监督工作。

第九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洞庭山碧螺春古茶树保护。禁止破坏洞庭山碧螺春古茶树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一定树龄或者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洞庭山碧螺春古茶树开展调查，登记建档，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制定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品牌保护与管理

第十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和利用的运行机制，增强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洞庭山碧螺春茶等行为，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跨区域执法协作与维权援助，维护洞庭山碧螺春茶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洞庭山碧螺春茶实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的品牌保护机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实行统一标识、分类编码、数量管控，实现洞庭山碧螺春茶鲜叶来源地、茶树品种和鲜叶采摘、加工等过程可追溯管理。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洞庭山碧螺春茶包装销售的，应当在包装显著位置加贴由吴中区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禁止转让、赠与、借用洞

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

禁止伪造、销售伪造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或者为伪造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等部门，开发洞庭山碧螺春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茶园管理、产量核定、专用标识申领和转换、产地溯源、投诉处理等功能，实现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采摘、加工、包装、销售等全流程数字化、可追溯管理。

第十三条 茶叶集中交易市场内的经营者销售碧螺春茶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如实标明茶叶的产地、生产者等信息，不得伪造产地，假冒洞庭山碧螺春茶销售。

茶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经营者的进货凭证，督促经营者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发现有假冒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

第四章 产业扶持与发展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目标、扶持政策、具体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资金投入，并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品牌保护提升、文化传承、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等。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的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洞庭山碧螺春茶的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

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茶树优良品种选育、茶叶精深加工技术、茶园管理和茶叶加工设备的研发推广应用。

鼓励以洞庭山碧螺春茶鲜叶、茶半成品或者成品茶为原料，开发红茶、花茶等茶种类，以及加工食品、饮品、工艺品、生活用品等茶叶衍生品。茶叶衍生品的加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第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通过办学、办班、开设专业等途径，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实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制茶、评茶、茶艺等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竞赛等活动。

第十八条 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园经营权依法集中流转，引导和规范从事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加工、流通的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户或者合作社开展合作，推动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

鼓励培育壮大茶产业龙头企业，支持茶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茶企业，联合农户、合作社等，推进产业整合集聚，完善产业链。

鼓励合作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采取订单生产、股权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者、经营者建设茶叶加工厂的，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在茶园建设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茶叶种植、初加工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建设茶博园、特色村镇等，发展茶旅游休闲项目，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二十条 洞庭山碧螺春茶开采日根据当年的洞庭山碧螺春茶叶生长情况和天气因素，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发布。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与茶产业的宣传，定期发布有关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与茶产业保护、管理的信息。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园林、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馆（站）、博物馆、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展示、展览、培训、讲座、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保护名录，将下列相关文化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茶园、茶厂、茶仓、茶行、茶亭、茶碑，以及相关的史迹、建筑；

（二）茶树种植、制茶、仓储、运茶、品茶技艺以及茶籍、茶礼服饰等作为历史文化载体的实物；

（三）诗词、美术、书法、歌舞、评弹等文化艺术作品；

（四）其他表现形式的文化资源。

第二十二条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碧螺春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江苏吴中碧螺春茶果复合系统”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鼓励洞庭山碧螺春茶制茶大师、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工作室、茶叶传习（培训）中心等，开展授徒、教学、传播、交流等人才培养和传承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建设洞庭山碧螺春茶文

化场所，积极开展茶事、茶艺、茶史展示活动，深入挖掘、整理、传播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加强茶文化对外宣传与交流。

鼓励创作突出地方特色的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作品，推广茶知识、茶文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包装销售洞庭山碧螺春茶未在包装显著位置加贴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或者转让、赠与、借用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的，按照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伪造、销售伪造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或者为伪造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提供帮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伪造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专用标识以及所使用的工具，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